

清代台中大甲溪南地區的聚落拓殖

楊護源*

摘 要

清代台中大甲溪南地區漢人的入墾過程中，形成三條南北交通之聚落帶；牛罵頭街所在的大肚台地斷層向南北延伸，為大甲溪南地區之主要聚落帶；此外，在大肚台地斷層以西的平原上，自大槿榔起向南沿伸出兩條聚落帶，一為居平原中之聚落帶，另一則與大肚台地斷層線聚落群延伸線在大肚街相交會，而大肚街也沿此二線發展出V字形的街市。

大甲溪南地區聚落的入墾與分拓產生聚落的分層，乾隆時期地區之北、中、南即有個別的中心的產生，北以牛罵街為中心、中部為沙轆街、南為大肚街，均位於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交會之斷層線附近，這個地理位置可以將腹地同時涵蓋平原與台地，故能成為區域中心。道光年間平原中部沿海地帶另形成梧棲港街，其為港口商業與地區發展所形成的中心。大甲溪南地區內之主要非分拓聚落，有九成三成庄於嘉慶之前，說明地區聚落群構成於乾隆時期。

關鍵詞：台中、聚落、拓殖

國立中興大學 

*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台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土地資源的分配利用一直為各時期統治者所關切。歷來在台新政權莫不以建立新的土地秩序以作為鞏固政權的合法基礎，然對台灣原住民族群而言，任何土地資源的分配改變，均侵犯到其固有地權，並改變其傳統生活形態。自清領台後，閩粵沿海漢人移民不斷渡海來台，漢人移民之農業生活模式對土地的需求，使台灣原住民族群地權遭受巨大的衝擊，平埔族群改變原有的土地利用模式，將所屬土地讓出進行農業活動，與漢人建立番產漢佃的生產交換關係。平埔族群與漢人移民得以在新的土地資源分配模式下，形成番社與漢庄並立，番漢相錯而居，共同生活乃至通婚，漸形成台灣社會多族群的新風貌。

在台灣土地農業化的過程中，伴隨著番漢族群地位的逆轉，土地的農業化需要漢籍移民勞動人口的投入，土地開拓完成後生產的農作物可養活更多的人口，更多農業人口的投入，擴大、加速土地的開拓或加深農業耕作的精細化，漢人人口與漢庄不斷的增加，漢人族群於人數與經濟上均居地區族群之上風，平埔族群只有被漢化或離開原居地兩種選擇，這種轉變對平埔族群而言無異是一場無聲的革命。在台灣這場族群地位改變的革命中，至清末平埔族群番社數目與遍佈各地的漢庄聚落已不成比例，各地的漢庄也自然形成地區聚落群。¹ 一般論者常將清代台灣漢庄聚落的產生視為土地開發的成果，但土地開發其實有多種的層次，如農業土地開發、商業土地開發、工業土地開發等，清代台灣漢庄聚落的拓殖應視為農業土地開拓的結果。²

地區的聚落拓殖為本文之研究主題，探討地區聚落的形成，但非地區社會的建立，因此對於地區社會內人口結構、社會結構、地方菁英等一般地區開發研究者向所關注的焦點均非研究主題，故亦不涉及清代台灣社會土著化或內地化的性質討論，也不預期套用其他社會科學對地區開發社會的理論模式，此為有別於一

¹ 平埔族群漢化而使番漢界限趨於模糊，也是漢庄增加快速的原因之一，漢庄之中可能有已改漢氏姓名的平埔族人居於其間，但由清末漢庄與番社數目的比例來看，番社聚落屬少數為不爭的事實。

² 在清代台灣地區的土地開發，係以農業開發為主，聚落的產生亦以農業開發為主要原因，少數如魚寮、魚塢、瓦窯之類的地名，由地名字面判斷，雖最初非農業開發所形成之聚落，但聚落形成後的發展仍以農業土地開發為主。

般地區開發研究的取向。

本文以地區聚落拓殖為研究重點，採古文書契為主要研究史料，嘗試重建清代地區的聚落拓殖狀況，基於古文書契史料片面、不完全的特質，對於聚落形成的年代，如史料上有清楚記載者，則如實加以考證；如史料為非開闢或給墾契約之一般地方業佃契約，則採下限制，即將該地現存最早之契約年限視為該地聚落成庄的年代下限加以考證，以此彌補古文書契史料資料不完整的缺失。³

大甲溪南地區包含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西側，範圍北以大甲溪與大甲扇狀平原為界，南以大肚溪與彰化海岸平原相鄰，西至台灣海峽，東以大肚台地與台中盆地相接，即以今日之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五鄉鎮為主，清代稱之為大肚堡。在漢人入墾前，地區之清水海岸平原為平埔族拍瀑拉族之生活區域，計有牛罵、沙轆、水裡、大肚等社分布其間，牛罵社居平原之北，沙轆社居中，水裡社與大肚社居平原之南。大肚台地則為拍瀑拉族諸社與台中盆地之巴則海族、巴布薩族所共用的社域。

二、清水斷層線東西兩側的拓殖

（一）清初地區平埔族社域的拓殖

清領之前，明鄭曾軍屯地區，並引起原住民番社的反抗，經明鄭征伐後，地區平埔族勢力大減。⁴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四月，郁永河途經大肚社記「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之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⁵。康熙五十二年（1713）台灣北路營參將阮蔡文曾親自踏查半線以北，

³ 部分古文書契會有非聚落之地名出現，如墓地或山林，均依契文內容加以排除，或有聚落廢庄或遷移的狀況影響繪製地區聚落分布圖的定位，但其僅為地區聚落拓殖發展的論述個案，並不影響整體的建構研究。

⁴ 清領之前地區曾出現大肚番王之原住民政權，明鄭時期曾對其討伐，永曆二十四年（1670）沙轆社也起事反抗明鄭統治。參見卓淑娟，〈清代台灣中部番漢關係研究〉（台灣省台中市：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頁16-17。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Quat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42：4（1992），頁166。

⁵ 郁永河（清），《裨海紀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成書於雍正年間），頁19。

撫慰土番，藍鼎元在記阮蔡文踏查台灣北路事蹟的文章中提及：「北路地方千里，半線以上，民少番多。大肚、牛罵、吞霄、竹塹諸處，山川奧鬱，水土苦惡。」⁶可見地區之自然人文環境十數年並未有太大的改變，民少番多說明已有少量漢人越過彰化半線進入地區入墾。⁷康熙六十一年（1722）來台的巡台御史黃叔瓚，曾記沙轆社土官嘎即之事：

土官嘎即，目雙瞽，能約束眾番指揮口授無敢違。社南地盡膏腴，可種水田。漢人有欲售其地者，嘎即佯許之；私謂眾番曰：「祖公所遺，祇此尺寸土，可耕可捕，藉以給饔飧、輸課餉；今售於漢人，侵佔欺弄，勢必盡為所有，闔社將無以自存矣！我與某素相識，拒其請將構怨，眾為力阻，無傷也。」⁸

顯示康熙末年已有漢人入墾至沙轆社社域；沙轆社以南的水裡港（龍井）、大肚（大肚）與王田（大肚），漢人也已入墾成庄。⁹

雍正年間，清水海岸平原北部與大肚台地斷層線交接處的牛罵社附近社域，出現由漢人入墾形成的牛罵新庄（清水）聚落¹⁰。雍正九年（1731）大甲西社事件後，地區平埔族群因參與亂事受剿而勢力衰微，漢人移民大舉進入番社地請墾，迄雍正十一年（1733）有漢民林元瓚等向被改名為感恩社的牛罵社請墾牛罵新庄北部大片曠土，此事由乾隆年間所立之〈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可知：

特調台灣北路理番同知分府加五級記錄五次大功二次沈，為蒙清丈等事。
據感恩社佃民林元瓚、盧永清、曾式鴻、洪紹澤、林勳臣、楊賢、陳鑽、

⁶ 藍鼎元（清），〈阮驃騎傳〉《鹿洲全集》（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頁146。

⁷ 康熙中葉到地區入墾者，據族譜資料，清水地方有泉州王北、周大鈿、蔡子玩與安南縣楊鳳等，梧棲地方有泉州王承詔，沙鹿地方有泉州周大養，龍井地方有漳人林興。參閱張勝彥總編纂、曾振麟撰述，《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第一冊（氏族篇）》（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頁445、480、444、445、480、436與洪敏麟編著，《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台灣省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147、154、161、178。

⁸ 黃叔瓚（清），《台海使槎錄》（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7；成書於乾隆元年（1736）），頁128-129。土官嘎即雖打算以群眾之力拒絕漢人的請墾，然雍正初年已有漢人向沙轆社請墾南簡一帶荒地獲准，後詳。

⁹ 水裡港於康熙末年為陳姓閩人入拓，參閱洪麗完，〈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拓墾史研究〉《台灣文獻》43：3（1992），頁196。大肚庄於康熙四十年代為漳人入拓，參閱伊能嘉矩著、吉田東伍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市：富山房，1909），頁73。王田庄在荷據時期已開墾，參閱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48。

¹⁰ 伊能嘉矩著、吉田東伍編，前揭《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71。牛罵新庄日後發展成街。

張乃成等呈稱：竊事經公必有一定之章程，法必垂永久方杜絕後之混擾。痛瑣等共處一十三莊原屬感恩社番佃，自雍正十一年開墾以來，須耕斯土與他處曠土勘墾者不同，與平洋安耕者實異：東迫峻山難免崩沖之虞，西界大海實受風颶之慘，南接沙轆番田以及朱、楊世業，北抵大甲鴻溪波濤淹沒五穀。僅彈丸蕞爾之區並無荒埔可墾，曷有隱匿情弊。瑣等各佃穿山鑿圳，枵腹唏饑來作番佃，遵照台例按甲八石輪輸番租，前業戶蒲氏悅父子遞受，數十年業佃相安。忽四十一年冬，業戶、通土等因北勢田畝水沖沙壓急請清丈等事，即經蒙前憲朱清釐給冊配租在案，但未蒙審訊致虎通六擬佃權歸掌握，串謀土目蒲氏吧禮等朋黨為奸，飲鴆宿娼，酗酒逞兇藉事黨為爪牙，逐佃橫派，縱刁番為羽翼，任意苛求，從即暫處相安，逆則立見稟害。膽敢蔽埋前案，以誣匿請丈等事，誑稟天聽，冀圖藉索。欣際憲轅除弊如神，蒙嚴押通土、佃民按坵細丈，毫釐載入冊簿，與前案逐一相符。奈通土不遂其欲，奸惡相濟，誓必疊稟陷害，番愈為狼為虎，佃愈為魚為肉，若不急叩審訊，發給番民墾冊，將來葛藤難斷，與情鼎沸，合亟相率奔號仁憲，恩准嚴拘審究，佃民得以奉獻勒石，杜絕奸番之害，永沐鐵案之惠，八方沾恩，全台載德甘棠興頌。上叩等情到分府。據此，案照先據該社通土、業戶六擬佃等具稟：王孫合等各佃田甲朦混不明，懇請清丈等情，業經按佃逐段查丈，並取通土、業戶查無遺漏隱匿甘結前來。並據前情，除拘訊發冊外，合行給示勒石。為此示仰感恩社業佃等人知悉：爾等管耕田園，業經本府丈定甲數，立成檔案，給爾業、佃墾冊各一本，務須遵照，永遠相安，田每甲八石、園四石，交收番租。該通土、業戶嗣後勿再生枝節，混稟莊佃隱匿，擾害農民……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日給發感恩社民番業佃秀水莊、橋頭莊、社口莊、上涌莊、三座莊、田寮莊、山下莊、青埔莊、客莊、后莊、水碓莊、下涌莊、碑頭莊勒石遵諭¹¹

雍正十一年漢民林元瑣等，向感恩社請墾牛罵新庄北部大片曠土，由番業戶蒲氏

¹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1種，1963），頁75-76。部分碑文缺字校對《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內載文補全。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601-603。

悅¹²給墾，由給墾埔地的四至來看，當時除南方已有沙轆社的番田與朱、楊兩姓入拓外，東、西、北三方均以自然山川為界，顯示該埔地為未開之大片荒埔，林元瓚等承墾後自行規劃開圳，墾成秀水等十三庄。自漢佃承墾後，業佃相安無事，至乾隆四十年代雙方才因隱田私墾問題產生糾紛，解決糾紛後而立此碑。泉州籍移民¹³於雍正年間已向牛罵社番業戶請墾形成社口（清水）、秀水（清水）、橋頭（清水）、田寮（清水）、下滴（清水）、頂滴（清水）、菁埔（清水）、水碓（清水）、客庄（清水）、三座（清水）、後庄（清水）、碑頭（清水）、山下（清水）等十三個聚落。¹⁴即牛罵新庄以北至大甲溪岸地區，大部分均已入墾，¹⁵漢人入墾成庄速度之快，應與地區水利建設完成有關，雍正時期地區完成的水利設施有五福圳、埤仔口埤、國聖廟埤、金裕本圳等¹⁶；其中埤仔口埤源自牛罵街之埤仔口泉，餘均引水自大甲溪右岸，五福圳於日後形成清水海岸平原北部最大的人工灌溉系統，而當時五福圳、國聖廟埤與金裕本圳的灌溉範圍，即前所述秀水十三庄的範圍。¹⁷

牛罵新庄以南的沙鹿地方，主要為沙轆社之社域，雍正初年有漢人嚴玉璋，

¹² 番業戶蒲氏悅也擔任感恩社的土官，其於雍正、乾隆時期將多處番地給墾漢人入拓，相關土地文書可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335與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539與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12D257-085、TDC0045 0031-000、T312D257-086。

¹³ 雍正年間清水地方移民有紀錄可查者均為泉州人，分別有李啟燈、蔡德榮、廖相、周明入墾。參閱張勝彥總編纂、曾振名撰述，前揭《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第一冊（氏族篇）》，頁455、457、465、480。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47。

¹⁴ 雍正八年（1730）准設番業戶，秀水等十三庄入墾於雍正十一年（1733），請墾之土地文書資料，參閱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160-161。

¹⁵ 清代在牛罵新庄以北至大甲溪岸地帶，形成大棟榔、社口、秀水、田寮、四塊厝、三塊厝等庄，雍正末年的入墾除大棟榔與四塊厝外，其餘均已聚落產生。如秀水庄有秀水與橋頭，田寮庄有下滴，三塊厝有頂滴、菁埔、水碓、客庄。

¹⁶ 五福圳又名窩鰲頭圳或大甲溪圳，為雍正十一年（1733）業戶林成祖或熟番頭目大字牛罵或蕭、朱二姓引大甲溪水開成，埤仔口埤為牛罵頭楊氏所築，國聖廟埤與金裕本圳為四塊厝蕭希旦所築。參閱張勝彥總編纂、趙書雅撰述，《台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水利篇）》（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頁173-174。

¹⁷ 五福圳的灌溉範圍廣達沙鹿、梧棲地方，而國聖廟埤灌溉範圍為四塊厝、頂滴、菁埔、三塊厝，金裕本圳的灌溉範圍為三塊厝、田寮、橋頭、秀水。參閱〈水稻作付關係書類綴〉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31D271-012。

向沙轆社土目蒲氏宇加著請墾南簡（沙鹿）一帶荒地，¹⁸同時入墾地區者還有泉人施伯庭。¹⁹在清水海岸平原南部水裡港旁的水裡社附近，雍正年間有楊姓業主²⁰向水裡社承贖荒埔招佃入墾形成新盛庄（龍井），至雍正、乾隆年間該處已有佃戶買賣土地之狀況：

立賣田契人林文研，先年有自墾過楊姓業主水裏新盛庄有水田一段原丈五甲九分九釐，年載大租粟四十七石九斗二升，東至江叔田頭，西至賢叔田頭，北至溝，南至斗叔田頭，四至明白為界。茲無拖欠頭家租粟。今因欠銀費用，托中送就與楊宅智叔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值銀六十九兩，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田即付銀主起耕掌管，永為己業不敢阻擋，日後叔兄弟姪不得言貼言贖，保此田係是自墾，並無來歷不明，又無重張典掛他人，如有不明賣主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乾隆元年九月□日²¹

由契內大租谷推算，該田每甲納業主大租谷八石，為台地水田租例，又由四至來看，田北之溝應為水利灌溉系統，東、西、南均已成田，說明新盛庄為業主有系統的規劃水利設施後招佃墾成。同時期有林、戴、石三姓漢人向地區平埔族贖得茄投（龍井）地方入墾，當時茄投地方之田中央（龍井）至龍目井（龍井）附近均為荒埔，三姓遂聯合向官方請墾田中央與龍目井地方，取得墾照並由內地招民來台拓墾。此舉引起大肚中、北社原住民的不滿，原住民以該處為祖留之地，並非荒埔向官方抗議，官方只好撤銷原給三姓墾照，協調為番、漢雙方均分該地方之地權。²²雍正年間漢人林重正、戴國陞與王禎祥等三股人合力由渡船頭築大肚

¹⁸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冊）》（台北市：台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41。

¹⁹ 張勝彥總編纂、曾振名撰述，前揭《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第一冊（氏族篇）》，頁526。

²⁰ 該楊姓業主可能為楊泰盛，業戶楊泰盛於雍正年間向水裡與大肚等社請墾今龍井、大肚、烏日一帶的荒埔。相關契約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187-191與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61。

²¹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190-191。由《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中之典賣字（六）與（七）可研判出新盛庄入墾於雍正年間。

²² 伊能嘉矩著、吉田東伍編，前揭《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73。與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圳引大肚溪水，灌溉八百餘甲田土；業戶王錦遠築中渡頭圳，引大肚溪中游之水灌溉三百餘甲田園，²³ 大肚圳於日後發展為清水海岸平原南部最大的人工灌溉系統²⁴。大肚地方在康熙末葉漢人入墾後，雍正年間已形成墾戶分層的業佃關係：

立招批業主簡琳芳有明墾南大肚番愛箸魯霧莊園埔一所，今有林生亨愿自備牛工種前來耕種，時約定每（疑漏一「十」字）甲園埔愿貼犁頭五十兩，以為開圳費用之資。其銀即日交訖其園埔隨即丈明十甲，界址分明，議定每甲佃首年納租粟五石滿，次年納租粟八石滿，以後每甲納租粟八石滿永遠定例。其租粟至收成之日，務要重風搗淨，車運到鹿仔港交納不敢少欠誤課，如有拖欠租粟者，任從業主起耕招佃，倘日後奉憲縣主到莊清丈，俱要照甲納租，佃人不得異言，但佃人要回家之日，先問明業主之後，任聽其脫替，工本業主不得均分。委係二家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批是實。

內分達皆弟名下園埔銀三甲一十五兩正

內分此沐姪名下園埔銀二甲（為誤應為三甲）一十五兩正

雍正七年己酉正月□日立招批²⁵

漢墾戶向南大肚社承墾社地招佃入拓成為漢業戶，佃人需自備牛隻、農具、種子，並繳交一筆開圳費用給漢業戶，其後佃戶則依約按年繳交租粟與漢業戶。由上約來看，至雍正年間地區之開發仍屬零星，並未發展出區域商業中心，故漢業戶才會要求佃戶將租谷運至鹿仔港²⁶ 交收，以方便業主處理租谷，或者漢業戶並不居於墾庄之內，但此對佃戶而言無異是一種變相的負擔，也可瞭解到此時業、佃雙方以業戶較為強勢。

（二）乾隆初期街市聚落的形成

乾隆初期清水海岸平原北部的牛罵新庄，已因應區域聚落增加的情勢，而發

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冊）》，頁42-43。又給墾林、戴、石三姓可能為水裡社，如此才會引起大肚中、北社的不滿向官府抗議。

²³ 張勝彥總編纂、趙書雅撰述，前揭《台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水利篇）》，頁173-174。洪敏麟總編輯，《大肚鄉志》（台灣省台中縣：大肚鄉公所，1993），頁513-514。

²⁴ 參閱〈雜書綴（二）〉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31D271-022。

²⁵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59-60。

²⁶ 此處之鹿仔港應指彰化的鹿港而非沙鹿的鹿仔港寮。

展為牛罵街，成為海岸平原北部最早的商業街市。²⁷ 牛罵社東方大肚台地的公館（清水）、吳厝（清水）一帶，原為拍瀑拉族與巴則海族之共同社域，乾隆元年（1736）粵人吳瓊華向岸裡社土目車猛車蚊之婿張達京（墾號張振萬）取得墾批入拓，牛罵社則自招盧姓佃戶入墾公館地區；同時期牛罵社西方之大糠榔（清水）地區因土地荒瘠，牛罵社遂默許漢人自由入墾。²⁸ 至乾隆初年，牛罵社除將番埔地出贖給漢墾戶外，也有自行招佃入拓的狀況，而由番社招給之佃批來看，番社業戶招漢佃須經社內管事、社首、土目、甲頭副署圖戳才為合法有效之契約。²⁹

牛罵社北方大甲溪口之三角形社域，於乾隆十年（1745）有楊、蕭、趙、王四姓入拓，楊氏入拓十二甲（清水），蕭、趙、王三姓入拓海口（清水）、牛埔（清水）、舊庄（清水），³⁰ 四姓移民向大甲溪南岸拓墾，形成高美庄（清水），蕭氏修築高美圳，高美遂形成大甲溪口三角地區之聚落群。³¹

清水海岸平原南部的大肚庄，在乾隆初期發展為具商業機能的大肚街，其時間較海岸平原北部的牛罵街為早。³² 大肚地方於乾隆時期拓墾頗多，因乾隆初年有漢業戶董顯謀於大肚溪邊從事開墾，董氏開鑿王田圳，王田圳灌溉大肚山西七庄之田，董顯謀以供水換地的方式，與該地區原住民協商，自原住民手中取得廣大的土地，成為本地的大租戶，為大肚地方漢大租的來源之一。³³ 除董顯謀外，

²⁷ 乾隆十四年（1749）已有牛罵頭街瓦店的買賣契約存世。參閱王世慶主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8冊：332。乾隆二十九（1764）年成書的《續修台灣府志》中也有牛罵街的紀錄。參閱余文儀（清），《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成書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頁89。

²⁸ 吳瓊華入拓之地為公館庄之吳厝。參閱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52。伊能嘉矩著、吉田東伍編，前揭《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71。

²⁹ 牛罵社或感恩社於乾隆年間自行招佃入拓社地的契約，可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335-336；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539-540與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12D257-085、DTC0045 0031-000等。

³⁰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冊）》，頁40。

³¹ 高美地方包含魚寮、蕃仔寮、頂海口、舊庄等聚落，為大甲溪口三角地方聚落群的總稱。參閱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49。

³² 乾隆十二年（1747）年成書的《重修台灣府志》中有大肚街的紀錄但未見牛罵街之記錄。參閱范咸（清），《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成書於乾隆十二年（1747）），頁77。周璽（清），《彰化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1962；成書於道光十一年（1831）），頁56。

³³ 王田圳又稱蜈蚣圳，灌溉之七庄應為王田、社腳、山仔頂、營埔、船仔頭等庄。又董氏割水換地，據載換得全堡土地之半，參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冊）》，頁44。

亦有其他漢人業戶向大肚等社請墾社地，如乾隆二年（1737）有業戶楊興祖將賤得番地給佃墾耕者：

給佃批業主楊興祖，有明買大肚四社草地經報科給墾。今有林任兄前來賤犁份四甲前去墾耕，約首年納租粟四石，次年納租粟六石，第三年納租粟八石滿斗，永為定例，運到大肚渡頭交納，經風掬淨不得濫有。其開墾圳水併歷年收補工資，照莊例均出。倘欲將田變賣，必先報明業主管事，不得私相授受匪人在鄉騷擾，合給佃批一紙付照。

其犁份銀已收訖再照。

乾隆二年正月□日給 佃批業主楊興祖（即三佑）³⁴

契文中業主楊興祖所明買的大肚四社草地，其大肚四社為指大肚北、中、南社與水裡社而言，如前引雍正年間業主簡琳芳招佃的契約一般，佃戶除繳交一筆犁頭銀外，每年需將業戶之大租谷運至業戶指定處所繳交，隨著大肚街市的形成，業主要求佃戶將租谷運至大肚渡頭繳交，而不用再運至鹿港。契約後有註記業主楊興祖即楊三佑，楊氏向大肚四社承賤草地，也曾與番社因承賤地權控官在案：

立會議再給佃批水裡社番眉志目，土官甘馬轄、大字等，因鴨母寮庄田歷經告案，至乾隆七年蒙道憲劉、縣主貴審斷還七十甲，經縣主印給佃批管收。詎楊三佑復行翻控，又蒙縣主陸清丈出田二十甲還三佑，餘地蒙縣主陸踏明界址，著同對差同鄉保豎立石碑，各管各業。茲佃人劉隍成前來認佃，除門首經丈過田五甲，照例每甲供納租粟八石滿斗，其餘田及庄背旱田二甲六分三釐六毫議定每甲供租五石滿斗，如日後大溪圳水到田灌足，亦照例八石滿斗供納，永為定例。其乾淨租粟車運到社交收，現在大圳水湊分開墾，費銀兩多寡業三佃七均派……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³⁵

鴨母寮（梧棲）位於水裡社北與遷善社（即沙轆社）間，為水裡社之社域，由佃批文來看，乾隆七年（1742）前該處已出賤漢人開圳成庄，番社與漢業主對該處的地權有所爭執，最後由官方清丈，以豎立石碑各管各業結案。水裡社將其自管埔地自行招佃，收取水田八石、旱園五石的租谷，並與佃戶照比例共同分擔開圳

³⁴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64。

³⁵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342-343與陳炎正主編，《龍井鄉志》（台灣省台中縣：龍井鄉公所，1996），頁42。

費用，此為較漢業戶招佃條件吸引佃戶認佃者。由上引二契文可知，楊姓業戶在承贖番社地後報科給墾，經過官方認可在案，但日後漢業戶與給墾番社卻因部分埔地是否為前已出贖之地，因私墾或認知之不同而對地權產生爭議，此種情況的爭議，為土地分割日益精細的狀況下所易產生的爭議，也象徵著地區荒埔的開拓日有進展。

大肚街西北方之汴仔頭（大肚），介於大肚與茄投之間，大肚溪水可由此引入茄投，乾隆初年漳州籍的移民取得大肚中社許可，入墾番地開墾，形成汴仔頭（大肚）與山仔腳（大肚）二聚落。³⁶ 前於雍正年間入墾茄投的林、戴、石三姓，於龍目井分拓出水師寮（龍井）³⁷；在大肚溪口北方的水裡社社址附近，水裡社人將荒埔自行招佃：

立招墾字水裏社土目大字、甘仔轄等有承祖遺下水裏山腳大路下草埔一塊，因眾番自己不能開墾，情愿招得漢人賴以覺承墾為業，東至山腳大路，西至長興庄厝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泉水圳為界，四至分明。當日面議定墾得田甲二分，當日收得以覺犁頭銀十圓，係眾番公用。其田開墾三年後，該應納風精租粟一石五斗正，豐荒不得不得加減。自招墾為業以後，任從漢人賴以覺永遠耕作為業，眾番不得異說，倘有異言生端，係土目大字等一力抵擋，不甘漢人之事。其租粟不得少欠，今欲有憑，立招墾字為照。

批定番婆井水只灌田頭之水，餘不得紊奪，所批是實。批定當日收得犁頭銀十圓正。

乾隆十年四月□日³⁸

由契文的四至來看，該埔地為位於長興庄（龍井）東邊至山腳間，北有番婆井泉水灌溉，在水裡社附近有泉水灌溉之埔地，除長興庄外，尚分拓出有潭仔墘（沙鹿）、烏瓦窯（龍井）等聚落。³⁹

³⁶ 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89。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冊）》，頁43。

³⁷ 乾隆七年（1742）有個戶買賣業主林戴石之土地契約，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01-000。

³⁸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341-342。

³⁹ 長興庄之土地契約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02。潭仔墘之土地契約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168-010。烏瓦窯之土地契約參見台灣銀行經濟研

遷善社右方大肚台地之山埔竹林，為遷善南社之社域，乾隆十八年（1751）遷善社社人將山埔出贖漢人：

立給開墾字南社番大宇牛罵有承祖父遺下山埔犁份伍拾壹張，坐落土名在泉茂庄前後東至格內車路，西至橫山崙即頂為界，南至大坑溝觀公路為界，北至桃仔崙山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力開墾成業，外托中引就與泉茂庄漢人王各純、王玉蛙、王烏、王貴、王九榜、張士周、陳千、楊宜、蘇天助、易元朝等全出首承墾，時三面議定墾價銀壹百壹拾貳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山埔犁份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或栽插樹木或開築成業，任其自便，不敢阻擋。言約每年每張犁份園紀納地基稅銀柒角，逐年完納給單存照，自此一墾千休，葛籐永斷，寸土不留，日後大宇等以及子孫不敢言及貼贖，亦不敢言及找洗……

乾隆十八年十月⁴⁰

立約之時顯然竹林（沙鹿）之泉茂庄（沙鹿）已成庄，遷善南社將泉茂庄附近廣達二百五十五甲的山埔出贖給泉茂庄的漢人，言約除收取一筆積底墾價銀外，每年照犁份收取租銀。這個契約值得注意的是：由約文四至來看，該山埔應為整片未開發之荒埔，遷善南社社人在將山埔出贖時，不同以往只做四至界址的說明，其亦寫明山埔的面積大小，顯然遷善南社社人在給墾漢人之前，已對該處埔地的產能做出了約略的估計，如此也有利於番業主估算租銀收取的金額。乾隆三十二年（1767）遷善南社社人續將竹林後山埔出贖漢人：

立給批墾字遷善南社番六仔武葛有承祖父遺下荒埔一所二坵，土名坐落竹林後橫山頂，東至阿媽生雲為界，西至阿武見園，南至李柳園，北至奪元求園；又園一坵東至李柳園，西至大岸，南至阿媽雲生園，北至阿武見園，俱各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力耕作托中引就與漢人鄭挑觀出首承給批開墾風水，將收過佛面銀一十八大員，當場三面言明，其園若有安葬墳墓，上下左右任其擇穴，不得刁難，以後應納大租錢一百五十文。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此荒埔隨踏明四至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為業不敢阻擋，日後子孫亦不敢言及找贖異言生端滋事……

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頁344-345。

⁴⁰ 劉澤民編著，《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台灣省南投縣：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592。契約上有註記泉茂庄屬竹林庄之地區。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日⁴¹

比較前引遷善南社出贖竹林山埔之二約，兩約前後相距十六年，由前約契文可知當時出贖山埔為整片的荒埔，至乾隆三十年代後約立約時，遷善南社於竹林之山埔已多為園埔，即遷善南社東側大肚台地山埔多已開發成園。

清水海岸平原中部的沙轆社附近，於乾隆初期形成沙轆新庄（沙鹿），其南方之斗抵（沙鹿）地當遷善南、北社之共同社域，乾隆九年（1744）該地荒埔已招佃入拓。⁴² 沙轆新庄因位於大肚街與牛罵街等平原南、北街市通道之上，於乾隆廿年代已擴展成沙轆街，沙轆街上瓦店林立，係漢人向沙轆社通事繳交地租銀取得厝地地權而搭蓋者。⁴³ 沙轆大圳的開鑿始於乾隆初期，⁴⁴ 正因應了地區的發展，時沙轆街北方之鹿寮庄也分拓出柳樹湳（沙鹿）聚落，鹿寮庄西方之之南簡庄北部與社口、大糠榔間，形成三糠榔（梧棲）之聚落，⁴⁵ 即清水海岸平原牛罵街至沙轆街間，在乾隆中葉有大量荒埔入拓成庄。

沙鹿地方南部之南勢溪流域為沙轆社與水裡社的共同社域，乾隆中葉水裡社土目、業戶將該處埔園招佃入拓：

立給佃批水裡社土目阿六萬老兀、業戶蒲氏老兀有承租遺下應分埔園一段半埒，坐落蔴園庄北勢頭竹園後，東至吳家園，西至沙轆車路，南至楊家園，北至趙家及福生園，四至明白為界。上年給與佃人張大姑墾耕，年納番大租粟三斗七升，另蔴租一斗三升，至乾隆參拾壹年間大姑移遞與王辛丑官、張萬官頂耕，收起契面銀拾肆大員，本年拾壹月間王辛丑官、張萬官向兀認佃，合再給佃批以為永遠憑據，年加增大租於銀壹錢正，即日收過佃底銀貳大員并前給佃批內銀共拾陸大員正，其園永付佃人掌管納租，

⁴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459-460。

⁴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555-556。

⁴³ 沙轆新庄參閱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55。沙轆街於《續修台灣府志》中已有紀錄。然較《續修台灣府志》時間更早的乾隆二十二年（1756）的土地契約文書已有沙轆街之出現。參閱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志》（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公所，1994），頁128。

⁴⁴ 乾隆十八年（1752）的古文書上已見沙轆大圳之名，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12D257-086。

⁴⁵ 三糠榔於乾隆二十八年（1762）已有土地買賣，相關契約參見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188。

不敢吊佃生端等情……

乾隆參拾參年拾壹月⁴⁶

乾隆中葉該處已形成蔴園庄(沙鹿)聚落,水裡社土目、業戶招佃張大姑入墾後,張大姑將成埔園頂給王辛丑與張萬,但似未事先告知番業主,故頂墾者在要求番業主再給佃批時,番業主則要求增加佃底銀與租銀,頂墾者為順利取得佃批只有答應番業主之索求,另由契內的四至來看,蔴園庄已有初步的拓墾。該契頂墾者之一的張萬於次年承典同庄之另一埔園:

立典契字沙轆社番大宇九有承祖應分埔園壹坵,坐落土名在蔴園埔大錢握頭。東至大宇的,西至大握,南北至陳二園,四至明白。今因欠銀費用,托中將本分下園出典,招得蔴園庄張萬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就典出花銀肆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收明白,其園付與墾主前去管耕,其園面限自乾隆三十四年起限至乾隆四十一年終為止,園全中言議無稅銀無利主,限年終備典契內銀取贖,倘若銀未便,園任聽銀主耕作……

乾隆參拾肆年十一月□日⁴⁷

張萬以銀四大員承典沙轆社番大宇九之埔園七年,典期間銀無利田無稅,以租抵利,⁴⁸到期園主無銀贖回,則由銀主繼續管耕。由於社番之經濟狀況不佳,將田業或大租權典押銀主借款,出典成為禁止番業轉賣的狀況下,番業地權流失的合法管道。張萬在蔴園庄中之番業埔地,分別來自水裡社與沙轆社,一為承佃一為承典,為當時漢民取得番業地權的兩種途徑。

乾隆二十七年(1762),水裡社社主、業主、通事、土目、屯首、甲首全白番因把守生番欲開闢別處山場乏銀費用,遂將水師蔡東南祖遺官賜社界內山場以開荒十年無租、後年繳社課粟一石二斗為條件,收取墾底銀三十六大員,招漢墾戶林桂芳出首入拓,該大肚台地山場荒埔南與大肚社社界相接,為水裡社社域之南界。⁴⁹水裡社西方之五汊港(梧棲港)自乾隆中葉起與中國福建間即有帆船貿易

⁴⁶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台灣省南投縣: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231。

⁴⁷ 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85D085-022。

⁴⁸ 出典以田租抵利的狀況並不限於沙轆社,至乾隆中葉為地區普遍存在的現象,地區其他番社亦有,相關契約參閱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58與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68-032。

⁴⁹ 契約內文參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2-0001。

往來，五汊港南方大肚溪口之塗葛堀港（龍井）因茄頭的拓墾而興起，當時梧棲港與塗葛堀港並稱清水海岸平原南、北二要港。⁵⁰ 乾隆中期大肚圳於大肚溪引水口的渡船頭，已擴大發展為社腳庄（大肚）⁵¹，龍目井東方的大肚台地上有漢人入拓，形成新庄仔（龍井）、井仔頭（大肚）二庄。⁵²

（三）乾隆晚期地區山埔的開拓

乾隆晚期，牛罵街以北漢人入拓範圍，主要為大肚台地上的楊厝（清水）、大突寮（清水）與大甲溪河口三角洲南緣的四塊厝（清水）⁵³。清水海岸平原中部沙轆街西側之南簡庄，有塭埔由遷善北社給墾漢人墾成塭田；⁵⁴ 南簡庄南部之大庄（梧棲）、晉江寮（沙鹿）、大肚溪下游北岸的福頭崙（龍井）與大肚頂街（大肚）均形成於乾隆晚期。⁵⁵ 其中晉江寮位於北勢溪流域的北勢坑（沙鹿），乾隆五十六年（1791）遷善南北社通事將該地山埔給墾漢人入拓：

立給盡山批字遷善南北社通事愛箸甘、大仔武葛等有祖遺下山頂二大崙，坐慣土名晉江寮後，東至坪頂分水為界，西至蔴園犁份頭為界，南至業戶山坑溝為界，北至犁頭山坑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漢人蔡士柯、蔡士愿、蔡士孝、蔡士娶、蔡士忠、蔡士柚、陳文秋等前來出首承給。當日全中三面議定，山批價銀五十六兩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山二大崙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開墾耕種，栽插樹木永為己業。時三面議定言約三年砍伐樹木壹百把車運到社交納，給單存照……

乾隆伍拾陸年拾月⁵⁶

由契文的四至來看，晉江寮後之山埔為未開拓之荒埔森林，故契約內番業主有要求承墾漢人於開荒三年內需繳交所砍伐之壹百把的木材；契文內有議定漢人承墾

⁵⁰ 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60。

⁵¹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台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104。

⁵² 新庄仔之土地文書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455。井仔頭包含井仔頭與蔗廍，兩者均入墾於乾隆時期，參閱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82。

⁵³ 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52、148。其中大突寮為感恩社與岸裡社業管之埔地，四塊厝與楊厝寮為感恩社之社地。參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冊）》，頁40-41。

⁵⁴ 南簡庄塭埔相關契約參見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06。

⁵⁵ 參閱洪敏麟編著，前揭《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163、156、180、185。

⁵⁶ 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769。

山埔之價銀，但卻無年租，只有前三年需繳交木材車運到社，此為與其他山埔給墾契約較不同之處。同時期遷善南、北社亦將已於乾隆初年給墾的斗抵山埔再次給墾：

同立重給開墾字遷善南社業戶大宇罵牛、北社業戶瓦釐良等，有公山連埔園一處，坐落土名斗底後，東至斷尾坑溝界，西至大路，南至蕭家竹頭車路界，北至深坑底古墓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乾隆甲子年此埔園曾給與陳旦開墾成園，年納大租銀六大員正。至乾隆己丑年陳旦將此山埔轉賣與陳喜、陳岳官，其契文因日久蛀破朽爛難以開規，陳喜等復向原業主大宇、瓦釐等重給出墾字存照，時三面議定重給契面佛銀七十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埔併園隨即交付陳喜、陳岳官前去共墾耕作，或起蓋住屋，栽種竹木永為己業，抑或剪裁風水坟墓，大宇、瓦釐等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言及貼贖。明約歷年照原納南社大租銀四元，亦納北社大租銀二大員正，永為定例，不得增減，此係兩愿各無抑勒情弊，今欲有憑合立重給開墾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重給開墾字內佛面銀七十大員正完足再照。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日⁵⁷

遷善南、北社業戶於乾隆九年已將斗抵後之公山連埔出贖給墾陳旦，乾隆三十四年陳旦又將此山埔轉頂給陳喜、陳岳，至乾隆五十四年因原番業戶給墾契日久蛀爛，陳喜、陳岳遂要求遷善南北社業戶重出墾字，遷善南北社業戶也要求七十銀元作為重出墾字的代價，且約內就年租銀強調永為定例。

大肚頂街係為大肚街所分衍出之街市，因位於大肚街之北而稱為頂街，乾隆四十一年（1776）有該街厝地買賣契約存世：

立永杜盡賣契北大肚烏肉漢有自置厝地一片，現起蓋土磚一坐連三間，坐落北大肚頂街竹園內，東至魏陳家厝地，西至郭家厝界，南至戴家厝界，北至張郭家公庭對半，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承受外，托中送就與戴豹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實出時值價銀二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厝地隨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逐年貼納地租銀貳錢正，永為己業，日後不敢阻擋異言生端，亦不敢言贖言賠……

⁵⁷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555-556。

乾隆肆拾壹年貳月⁵⁸

由契約的四至來看，烏肉漢所售之屋地四鄰均為漢人，足見大肚頂街中漢人居民為街市居民中的主體。該契後有戳印記三方，分別為知見人通事「理番分府給□給大肚四社通事愛箸記」印、為中人土目「理番分府給大肚中社土目烏鴉洲記」印與賣契人烏肉漢之「理番分府給大肚中北二社水圳一條埤長烏肉漢記」印，顯示立契當時大肚中北二社有共設之埤圳，且由本契賣屋者大肚北社之烏肉漢擔任埤長，且大肚北社社人賣屋由大肚中社土目擔任為中人，可知大肚中、北兩社之關係相當密切，擔任知見者為四社通事，說明當時大肚北、中、南三社與水裡社共設一總通事，四社被官方視為同一群體。現有乾隆五十一年（1786）漢人佃戶間買賣水裡社北山公埔的契約存世，約文中賣方說明埔地係明買自水裡社番，顯示至乾隆末葉，該地區平埔族群公業已有私有化分配的現象。⁵⁹

三、舊聚落的分拓與聚落群的形成

（一）番地的給墾與舊聚落的分拓

嘉慶年間清水海岸平原漢人的入墾聚落，除了牛罵街西勢之居民西進大肚台地所拓成的西勢寮（沙鹿）與大肚北社所給墾的北勢尾（大肚）外⁶⁰，其餘均為舊聚落所分墾。分墾的聚落計有社口庄分拓出芋藜林（清水），新盛庄分拓出水裡崎腳（龍井）、羊寮仔（龍井）、三十張犁（龍井）與三塊厝（龍井），新庄仔分拓出排龜埕（龍井），大肚頂街分拓出石賴頭（大肚）、竹圍（大肚），⁶¹ 全區各地

⁵⁸ 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平埔百社古文書》，頁210。

⁵⁹ 相關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68-028。

⁶⁰ 嘉慶二年（1797）已有西勢寮庄的土地買賣契約，參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23。北勢尾的土地文書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36。

⁶¹ 芋藜林的土地文書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50D003。水裡崎腳的土地文書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30-000。羊寮仔的土地文書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68 026。三十張犁的土地文書參閱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8冊：338。三塊厝的土地文書參閱陳炎正主編，前揭《龍井鄉志》，頁44。排龜埕的土地文書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492。石賴頭的土地文書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14。竹圍的土地文書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平埔百社古文書》，頁213。

區均有聚落分拓的情形。社口地方於嘉慶年間除聚落分拓外，庄內漢人佃戶間土地典、賣之經濟活動頻繁，⁶² 土地甚至有被一典、再典，典期到後賣斷再找貼的情形，⁶³ 說明漢佃戶已成為實際支配土地的主人，番地主只有收取番大租的權力，成為名義上的地主。

清水牛罵街上的營盤邊於嘉慶年間衍生出橫街市集，橫街上瓦店林立，⁶⁴ 橫街之興起與營盤的設置有關；清初於清水地方置有軍事營盤牛罵塘，有兵十名而未置將，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提升地區防務而設將領外委一員領兵，牛罵塘改為牛罵汛，⁶⁵ 因官、兵常駐於汛，帶動地區商業發展，遂成橫街。嘉慶初年，沙轆街營盤後之田厝由遷善南社社番給墾漢人入拓，⁶⁶ 沙轆街東畔之店地基由遷善南社通事六萬海出贖，⁶⁷ 遷善南社社址後之竹林也由社番招漢佃入拓：

同立給永耕遷善南社番阿眉打釐、女孫險娘，同有承祖父遺下應分水田一丁，坐落土名本社後竹林內，東至蒲氏九田為界，西至自己田為界，南至六仔武葛田為界，北至阿二武葛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先年被水漂流拋荒，自己不能開墾成田，愿將荒埔托中引就與漢人童家祖佛仁為香燈田上出首承給。當日三面議定，收過盡價佛面銀一百大員正，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荒埔及水田隨付銀主自備工本，栽插竹木開築大坵，開墾成田起蓋成厝，永遠居住掌管為業。其歷年配納大租粟二石正，到社交納給出完單存照。從此一給千休，永斷葛藤，價已敷足，日後子孫不敢言贖及貼贖生端等情……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日⁶⁸

⁶² 嘉慶年間社口庄之典、賣土地契約較同時期清水其他區域為多，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7輯12冊：446、447與7輯2冊：039-044、046-051等。

⁶³ 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7輯8冊：332。

⁶⁴ 清水牛罵街營盤邊橫街之相關土地文書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8冊：341、342、343與10輯1冊：042。

⁶⁵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省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554。

⁶⁶ 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1冊：031、036、035、037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古文書，編號700175。

⁶⁷ 出贖與王雙鯉堂，王雙鯉堂應為漢人商號或墾號，並非一般個人。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832-833。

⁶⁸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487-488。

立給耕字遷善南社番婦保老眉罵有承祖遺下埔園一所，坐落土名竹林內，東至愛著班園界，西至阿眉四老園界，南至坑溝界，北至阿百園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無能耕作，托中引就漢人童體官前來出首承給，三面議時收入磧底銀一十七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埔園隨付銀主掌管，開起耕管起蓋居住，周圍四界栽插竹木，不敢阻擋，歷年配納地基園稅錢一百文正，給單執照。保此園是眉罵自己承祖遺下物業……

嘉慶二十年十月□日⁶⁹

由上引二約中契文來看，遷善南社社後之竹林埔地，依所在位置不同，被墾為水田或埔園，至嘉慶末年該處多為遷善南社社人自墾田園，社人將埔地招漢佃入拓收取磧底銀、年租谷或地基稅銀。遷善南社番業主也將鹿寮後之山埔出贖漢佃，⁷⁰也有漢民合股向遷善南社番明贖管下魚塭者。⁷¹

嘉慶年間水裡社社番將新盛庄一帶番埔給墾分拓成三塊厝、羊厝寮、水裡崎腳、三十張犁諸庄；其中三塊厝之庄內與庄東、西之山埔均已出贖漢人入拓；⁷²水裡社的經濟狀況顯然每況愈下，社中公費時有欠缺，由以下契約文書可知大概窘狀：

全立典契字水裡社土目阿甲清、大宇眉著，業戶瓦釐箸，番差加己盛祖，甲頭大宇荖尾，白番阿厘安高等，有承祖遺下北勢木屋下坎田，年配納大租谷貳拾伍石滿斗正，今因社中公費乏用，無奈□□番眾公議，愿將此租谷與八石滿斗出典，先盡問社番等不能承受，中引就與茄投庄陳最官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值典價佛銀參拾貳大員正，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租谷隨對佃交付銀主收抵銀利不□□。自辛未年起限至癸酉年終，清等湊足典價銀送還銀主取回租粟□，如至限無銀清還，任憑銀主收抵不拘年限，亦不敢異言生端……

嘉慶拾伍年拾月⁷³

水裡社因社中公費欠缺而將社中年公收租谷出典借款，其後水裡社陸續又因相同

⁶⁹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頁488-489。

⁷⁰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718。

⁷¹ 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11、212。

⁷² 相關之土地文書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2-0003、82-0004、82-0006。

⁷³ 洪麗完，前揭《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頁60。

原因，將社內公業典賣取銀：

仝立給墾山埔契字水裡社番業主大字荖、百馬良有承祖父一下山埔一處，坐落土名在新庄仔崙頭，東至自己山埔界，西至福德山埔界，南至林輝山園界，北至自己山埔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社內乏銀費用，愿將此山埔一處出賣……外托中引就招與新庄仔庄漢人張貴、張行兄弟出首開墾承買……開築成業，耕種收抵為利息，各不敢刁難……⁷⁴

立招墾契字水裡社業戶貴德陞等，有承管海埔溫地壹所，址在大肚堡坐落土名新盛三塊厝庄南勢，東至大路為界，西至火燒崙尾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三塊厝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社務社內相議，愿將此海埔溫地出為招墾……外托中引就與三塊厝庄林長發號出首承墾……任從開築耕作，永為己業……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⁷⁵

由社內番業戶將社中之山埔、海埔招佃或出賣收銀，水裡社人普遍之經濟狀況亦不佳，多有將祖遺山園埔地出典或將官給社丁養贍地賣出招佃者。⁷⁶

嘉慶年間大肚北、中、南三社出現較多將田業出典的情形，顯示社人之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大肚南社社番續將社腳庄一帶的田園山埔以永佃永耕或典、賣的方式出讓地權，⁷⁷ 大肚中社社番則將大肚頂街附近竹圍內的埔地招佃入拓，⁷⁸ 大肚北社社番多將北勢尾的田業出典取銀，典期三至五年，期滿後有加典、再典的狀況，⁷⁹ 另亦有將番大租直接出典給原佃人者。⁸⁰ 此外，龍井、大肚濱海一帶未墾荒埔，陸續有漢籍入墾，但旋即發生漳、泉分類械鬥、地方姓氏紛爭，加以大風雨為災，以致入墾庄民四散，既墾田園又多歸荒蕪。⁸¹

⁷⁴ 參見陳炎正主編，前揭《龍井鄉志》，頁44。

⁷⁵ 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27-000。

⁷⁶ 參見洪麗完，前揭《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頁24與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68-038、DTC0029 0168-026。

⁷⁷ 相關土地文書參閱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45、46、54與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87、144、132、152。

⁷⁸ 相關土地文書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平埔百社古文書》，頁213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11。

⁷⁹ 大肚北社之典契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36、138、146。

⁸⁰ 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163。

⁸¹ 宋增璋編著，《台灣撫墾志（上冊）》（台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183。

道光年間大甲溪口三角地方的高美聚落群分拓出魚寮(清水)、火燒埔(清水)二庄；魚寮一地原在嘉慶年間已有漢人入墾，因受洪水沖崩，道光年間才復浮埔地⁸²，火燒埔位於大甲溪墘，為感恩社社番給墾成庄之地⁸³。此外，牛罵街上的營盤邊與埤仔口泉水旁，分別出現營盤口(清水)與埤仔口(清水)，⁸⁴大甲溪右岸的四塊厝則分拓出廟仔頂(清水)⁸⁵。

嘉慶年間梧棲港周邊南簡、大庄、鴨母寮諸庄，有聯合修築疏通地方水圳之舉⁸⁶，水利條件的改善，使道光年間梧棲港鄰近的下魚寮(梧棲)與草湳(梧棲)拓墾成庄，地方快速發展使得梧棲港於道光年間發展為商業港街。⁸⁷梧棲港街之街地原為乾隆三十八年(1773)漢民吳琿等向遷善南社通土請墾給單，後吳琿等將之開成塭地，可見當時之街地因近海並不適宜做農業種植。至道光初年吳琿子孫將塭地轉賣給曾氏，後因大水為災，大木漂流至此，連年沙壓成汕，適有一船因遇風至此，發現該處已自然形成一港灣。業主曾氏將新成汕地繪圖赴官報墾，附近居民多於汕洲上建草屋，以利商船來靠為棧儲貨之用。道光十二年(1832)後，船來梧棲者日多，而儲貨草屋亦日多，日久汕成埔地梧棲遂成港市；道光二十五年(1845)塭前新開港門，船隻可直入，原本街市之草屋因遭大火燒毀，其後重建多建瓦店，官方有給諭原塭地建屋者需向曾姓業主納租。⁸⁸梧棲港街右的大庄內分拓出瓦寮墘(梧棲)與火燒橋(梧棲)，瓦寮墘為分屬感恩社與遷善南社之社地，火燒橋則為遷善南社之社地。⁸⁹南簡地方分拓出陳厝(梧棲)聚落，⁹⁰而南簡庄後地勢低窪之處，道光十二年(1832)有曾肅堂、蔡媽居等六人合股向遷

⁸² 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09。

⁸³ 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86。

⁸⁴ 分別參見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2冊：066與10輯8冊：367。

⁸⁵ 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76 0005-000。

⁸⁶ 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45 0030-000。

⁸⁷ 梧棲港街之相關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040。下魚寮之土地契約參閱董倫岳撰，《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台灣省台中縣：梧棲鎮公所，2000)，頁10。草湳昔為濱海草類茂盛地層鬆軟之處，道光五年(1825)紀子振向遷善社業戶烏蠟請墾入拓成庄，參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前揭《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冊)》，頁41。

⁸⁸ 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3-04。

⁸⁹ 瓦寮墘之土地契約參閱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232。火燒橋之土地契約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93。

⁹⁰ 陳厝之相關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39。

善南、北社租塭地，以銀一百元立租約三十年，設魚塭壹所，⁹¹ 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已有部分塭地已墾成塭田。⁹²

道光二十一年（1841）有由沙轆街暨舖戶總理、董事與沙轆堡暨各庄總董、紳衿、耆老等共同簽立一份街庄公約，公約之開列條約部分如下：⁹³

一公議：有能捕夷拏賊公審賞佛銀二元，殺死一盜給銀四元，如有盜親架害眾庄公呈保釋。

一公議：或日截途搶劫，有能拏獲一賊，賞銀四元，匪徒成群白日執其刀槍肆橫，不論街頭巷尾庄中能捉獲一賊賞銀二元。

一公議：如或寇盜對敵殺傷，公鳩銀元請醫調治痊癒。

一公議：與盜對敵被其殺斃，公派埋銀二十元，又給其父母妻子養贍銀三十元。

一公議：如是匪徒肆橫良民，強借強搶，不論街衢鄉庄人等共同拏解官究治，公鳩銀元付出首辦理之人費用。

一公議：或遇強樑逞兇劫殺，倘被我等殺死，如欲架害，通保眾庄公遞呈結，毋容勒索炒擾。

一公議：田甲每張出銀二元，現耕出銀四毫，牛隻每隻出銀一百文，園底並舖戶就家事分派，有萬金之人應出銀十大元。

此份〈立承諭會庄議約字〉有南簡、北勢頭、新盛庄等沙轆堡二十八個庄頭參與，分布地帶包含今之沙鹿、龍井地方。約內對於公共安全問題最為注重，強調以群體的力量來對抗侵擾治安盜匪，對於捕、殺盜匪的獎勵與因捕、殺盜匪受害的治療、撫卹均有條約明文。其餘如條約運作的經費分攤，亦有詳細規定，除田園以甲出銀外，庄內牛隻亦需按隻繳費，商家舖戶更需分派，資產多者負擔亦需多些。顯然於道光年間沙轆堡的地方社會已形成，此地方社會以沙轆街為中心，自成一街庄聚落群，不同於北部清水或南部大肚的地方社會。此約為承官諭而立，開列條約中有濃厚地方自衛的意味，也顯現出清代地方官治的不彰與治安的不佳。沙轆堡二十八街庄之〈立承諭會庄議約字〉立約之前，二十八街庄中之新盛庄即於道光十八年（1838）立有類似的庄眾公約，但與約之庄頭僅限於龍井地方之新盛、

⁹¹ 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49與10輯2冊：076。

⁹² 相關契約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2冊：074與10輯3冊：098。

⁹³ 該約為〈立承諭會庄議約字〉，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44。

田中央、羊寮仔等庄，為地方小型連庄公約，其公約起文即述：「凡我同約之人無分爾我，遇有盜賊竊偷劫搶我庄，此須當鳴鑼發砲為號，使眾聞知向救，竭力同追。」其餘條文如下列舉：⁹⁴

約內被盜劫搶竊偷，其費銀照田甲鳩集作三七出，失主出三分，眾人出七分，至於獎賞銀員照田甲鳩集，不作三七出。

在陣擒獲劫搶之盜，此賞銀二十元，在家擒獲劫搶之盜，此賞銀八元；在陣割盜髮辮，賞銀四大元，在陣扶盜屍列轄，賞銀四大元；擒獲挖壁之盜，賞銀二大元；擒獲盜得五石之盜，賞銀二大元；擒獲漏粟之盜，賞銀二大元；擒獲偷牽牛之盜，賞銀六大元；在陣殺斃劫搶之盜有屍，賞銀八大元，在家殺斃劫搶之盜有屍，賞銀四大元。

如被盜殺傷，此須照田甲鳩醫治痊癒，妻子家食議給；若有被盜殺斃命，此屍親給領一百元，赴官控究比俱照田甲鳩出。

有喊盜此務須同心協力追赴，毋容遲緩推諉，倘有親戚朋友報知某夜有盜要來劫有實……加賞銀十二元，如是報知挖孔之盜有實，賞二元，倘一室並無一人到追，察出罰銀四大元。

此公約雖為地方小型連庄公約，但約文對於約內庄人的權利、義務有更清楚的界定，公約仍以維持地方治安為要項，可見於當時官方並無法保障庄民人身、財產的安全，盜匪問題仍嚴重，民間各庄需申聯互保以求自衛。值得注意的是，擒獲到牛賊之賞金頗豐，對比前約庄內牛隻需以隻分派經費，可知在清代台灣農業社會中，牛隻是農民之貴重財產。又本約中對未執行義務的庄民訂有罰則，罰金頗重與在家殺斃劫搶之盜有屍者之賞金相同，顯現出公議條約中以群體力量互保的精神。

梧棲港街南與水裡港間的水裡崎腳沿海地帶，於嘉慶年間除三塊厝庄外仍為荒涼海埔地，該處海塼地質不穩定，時有塼地為水沖塌，大肚中社番業戶阿綿九即有位於水裡港之海塼地，於道光年間為水沖塌復浮的情況；⁹⁵ 該地段於道光年間漢民入墾，分拓出以三塊厝庄為主的聚落群，包含有中厝（龍井）、白砂坑庄（龍

⁹⁴ 〈水裡崎腳新盛庄甲首全庄眾公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39。

⁹⁵ 相關契約參閱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792。

井)、潭仔墘(龍井)。⁹⁶ 水裡社番也於道光年間,將該處三塊厝庄西勢山園招漢佃墾耕;⁹⁷ 而三塊厝以南漢人入墾甚早的茄投地方,因投茄圳的開鑿,有百順庄(龍井)、虎尾寮(龍井)聚落的出現。⁹⁸

沙轆街以東的大肚台地,早年所入拓的竹林、北勢坑均有田土被水害拋荒的情形⁹⁹,然在道光年間的新入移民由北勢坑向南開拓,除分拓出過羊仔(沙鹿)外,另形成南勢坑(沙鹿)聚落群,有三角仔(沙鹿)、六路厝(沙鹿)、埔仔(沙鹿)、三塊厝(沙鹿)、鹿仔港寮(沙鹿)等庄,並向南入拓至井仔頭的犁分庄(大肚),¹⁰⁰ 大肚台地亦於此時的入墾區域擴大。清水海岸平原南部的大肚街區,道光年間不斷發展,形成以大肚街為基點向北與西北的V字形聚落群,北方的大肚頂街於道光初年拓出石勢具(大肚)庄頭,稍晚大肚街西北則形成下寮仔尾(大肚)。¹⁰¹ 漢人不斷的入拓,區域番地多已出墾,至道光年間南大肚社已有將社內瓦厝厝地出售予漢人的狀況,此可能與部分大肚社人於道光年間移居埔里有關。¹⁰² 但於道光年間大肚社也同地區其他番社一般,面臨經濟上的困境,社番為求得現銀,多將番業田產出典,大肚中社出典之田業多在山仔腳,大肚北社出典之田業集中於北勢尾,大肚南社出典之田業分布在社腳庄一帶,出典典期由三年、六年、九年至典年不拘的變相賣斷均有;¹⁰³ 至道光二十年之後,大肚社社番對於所屬田業埔園開始有賣斷契的出現,¹⁰⁴ 甚至有賣斷公地的狀況:

⁹⁶ 中厝、白砂坑庄之土地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042、DTC0029-045。潭仔墘於道光年間曾參加前引之水裡崎腳新盛庄之甲首同庄公約,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39。

⁹⁷ 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759。

⁹⁸ 投茄圳的開鑿時間並無明確記錄,因灌溉虎尾寮後的寮仔圳開鑿於咸豐年間,頭茄圳的開鑿較寮仔圳為早,故推定最晚應為在道光年間。百順庄、虎尾寮之土地契約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28、88-0629。

⁹⁹ 竹林、北勢頭均有田土被水拋荒的情形參閱王仲孚總編纂,前揭《沙鹿鎮志》,頁218與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231D202-030。

¹⁰⁰ 上所述之聚落於前引道光二十一年(1841)之連庄公約均有參與,顯現出當時均已成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44。

¹⁰¹ 石勢具、下寮仔尾之土地契約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33、88-0652。

¹⁰² 相關契約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56。

¹⁰³ 相關契約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56、182、160、164、172、178、186。

¹⁰⁴ 相關契約參閱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56與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90。

親立賣契字人南大肚番社主愛著仝白番等有公地一所帶菓子什木，坐落南大肚，東至牛路交，西至楊家竹園，南至周家園，北至交路，各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招社腳庄漢人陳瀨觀兄弟九人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實出時價佛銀貳百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將公地壹所併菓子什木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任從起蓋栽種不敢異言阻當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賣主自理，不甘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賣契紙□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收過賣契字內佛銀貳百大員足再炤。

登帶大租銀貳錢逐年完納批炤。

道光貳拾陸年貳月¹⁰⁵

道光年間熟番地買賣仍為非法之行為，不為清廷官方所認可，但大肚南社社主與眾番因乏銀別創，而將社有公地出賣與漢人，此種作法無異殺雞取卵、引鳩止渴，但也說明了大肚社人所面臨的經濟困境。咸豐元年（1851）遷善南北社業戶、社主、屯目、甲頭將位於塗葛堀東方大肚溪尾的海招埔，以銀四百元為代價，給墾山腳庄漢人永耕，此處原為遷善社公置之業，出售應為經濟生活所迫。¹⁰⁶

咸豐年間地區的水利建設有王田之龜山圳與茄投、大肚頂街間的寮仔圳，¹⁰⁷均為規模較小之區域性灌溉河渠；同治以後的水利河渠有龍井地方的鴨母寮圳與九張犁圳，分別灌溉鴨母寮庄與龍目井庄¹⁰⁸。同治年間清水海岸平原北部的高美地方漢人持續入墾，分拓出埔尾（清水）。¹⁰⁹同治年間其餘入墾者均為舊聚落分拓，如牛罵街左之大槿榔庄分拓出二槿榔（清水），梧棲的魚寮庄分拓出頂魚寮（梧棲），龍井的三塊厝庄分拓出海埔厝（龍井）、茄投分拓出竹坑（龍井）與下埔洋（龍井）、龍目井分拓出姜仔寮（龍井）等，而大肚頂街則另有竹仔街（大肚）街市的形成。¹¹⁰

¹⁰⁵ 劉澤民編著，前揭《大肚社古文書》，頁192。

¹⁰⁶ 土地文書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29D029-052。

¹⁰⁷ 龜山圳、寮仔圳之相關文書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16、88-0665。

¹⁰⁸ 鴨母寮圳與九張犁圳之相關文書參閱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古文書，編號700346。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331D027-022。

¹⁰⁹ 埔尾之土地文書分別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28。

¹¹⁰ 二槿榔之土地文書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102D102-009。頂魚寮之土地文書參見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5冊；223，海埔厝之土地文書參見董倫岳，前揭《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8。竹坑、下埔洋、竹仔街之土地文書參見國史館

光緒年間舊聚落分拓之情況持續，茄投分拓出牛埔墘（龍井），龍目井分拓番仔園（龍井）與九張犁（龍井）；¹¹¹ 大肚台地上的北勢頭分拓出頂厝後（沙鹿）與訐口（沙鹿），¹¹² 井仔頭分拓出車路崙（大肚）、九崙（大肚）；大肚地方的社腳庄更分拓出營埔（大肚）與籃仔頭（大肚）。¹¹³

清水高美地方北依大甲溪畔，為感恩社之社域，同治年間感恩社通事將牛埔庄後之溪埔地給墾牛罵街舉人蔡鴻猷；¹¹⁴ 光緒年間持續分拓出溪頭（清水）與番仔藪（清水）：

立給開墾字牛罵保感恩社番業戶蒲炎華有承進明目義遺管高美庄埔業，每遭洪水漂流，雖剩些少荒埔，屢次開墾砂石交錯，不得成業，幸逐年來水由別溪行，此業無虞浮復埔地壹所，坐落土名貫在高美牛埔溪頭仔庄，東至許家田界，西至陳家田界，南至李家及陳家田界，北至溪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社內房親伯叔兄弟姊妹侄人等不能承受，愿將此埔業托中引就與高美牛埔庄蔡營觀前來出首承給墾，費用工本開築田園，墾埤圳流通灌溉當日仝中三面議定，墾底佛銀四十大員正，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壹所荒埔隨即仝中踏明界址交付銀主蔡營觀前去掌管開墾成田永為己業不敢阻擋，年配納大租粟肆斗正，自此一墾千休刈籐永斷，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及找贖之情，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

光緒陸年拾月□日¹¹⁵

由契文可知該荒埔位於大甲溪墘，土質砂石交錯，又常為溪水所漂荒，故至溪埔復浮無虞後感恩社再將之招墾，本處埔地將高美地方溪埔的特質顯露無遺，而位於溪頭鄰近的番仔藪，應原為社人聚居之處，故感恩社人於光緒初年才將此處埔

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73、88-0707、88-0671。姜仔寮之土地文書參見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96。

¹¹¹ 牛埔墘、番仔園之土地文書參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20、88-0012。九張犁之土地文書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31-000。

¹¹² 頂厝後、訐口之土地文書參見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T085D085-024、T222D195-003。

¹¹³ 車路崙、九崙均位於大肚山頂，原為貓霧揀社之社地。相關之土地文書參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篇（第六冊）》（台北市：台灣文獻叢刊第150種，1963），頁995、997。營埔之土地文書參見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91。籃仔頭即林仔頭，相關土地文書參見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600。

¹¹⁴ 參閱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87。

¹¹⁵ 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89。

地招佃開墾成漢庄。¹¹⁶

（二）土地拓殖下平埔族群的困境

道光初年感恩社出現公費不足窘況，為解決問題，社中耆老、甲頭、社主、土目與眾番遂相議向外借款：

全立承約坐還借字感恩社南社首阿萬斗，北社首阿甲罵，耆番六觀目義、蒲氏加下、瓦厘備、烏目巴札暨眾番等，因社中前業戶蒲氏智六、淡眉六觀等因公乏費，有借過許媽達母銀並未措還。今因社中通業欠借原有上流下接之例，時即托中邀集通土會算，察寔坐借過媽達觀該男許汀觀分下母銀肆百壹拾大員正，當日公全議約，每元每年貼利粟一斗五升，行計算共利粟陸拾壹石伍斗正，歷年約就社中原議立約撥租抵還債項，內撥出本佃浦仔水田應納計粟陸拾貳石肆斗正，至六月季付與許光汀觀，就現租收扣抵還利粟外，剩租粟壹石玖斗仍納通事大宇加臘希出單蓋戳收回，不得刁難，如通事無出單戳，剩粟留存入母，將來會算勻攤，不得議言滋事。其母銀不拘年限，聽社眾等備齊母銀送還贖回原字原租歸社，如母銀若無還清，歷年依舊如坐還借字，內所對佃租仍聽銀主自向收扣抵利，不敢阻擋，此係眾議甘心公全借坐，日後如有換充管收社租者，依字坐還不敢短欠異言，今欲有憑全立承約坐還公借字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全中公全承約坐還借字內母銀肆百壹拾大員完足再炤。

再批明：年對本佃租聲開列載明字後再炤。

道光肆年伍月

一本佃浦仔該租粟陸拾貳石肆斗¹¹⁷

感恩社南、北社因公乏費，社內眾議聯合向外借款，並以社內對佃應收租谷交付銀主收租抵利，但公費短缺的狀況並未獲得解決。至道光二十年（1840）因感恩社由道光十七至十九（1837-1839）三年間之口糧盡被包吞，全社本賴口糧活命，無奈只好再由耆老甲頭與南、北社主等共同以眾社番口糧租谷抽出部分對外向銀

¹¹⁶ 蕃仔寮之土地文書劉澤民編著，前揭《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588。

¹¹⁷ 參見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台灣省台北縣：國史館，2003），頁231。

主借款，抽出之部分口糧除每年抵銀利外，餘額依時價折銀抵還母金，此反映出番社口糧大租的流失原因，也呈現出感恩社於道光年間的經濟窘境，其後感恩社仍因公費短缺不斷的向外舉債借款。¹¹⁸ 地區其他番社亦面臨相同的經濟困境，遷善社亦因缺乏公費而將所管山埔出贖：

全立山批字遷善北社業戶六萬福、通事六萬山、土目阿眉悅、番差甲頭阿甲大突、蔴踏頭再生良暨眾白番蒲氏眉、阿眉眉等有該管荒山一所坐貫土名牛罵頭山尾，東至山尾園，西至大路為界，南至山尾為界，北至牛罵頭山交界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公費閤社相議，愿將此山托中招得漢人蔡媽居、吳有瓊觀等出首承給，時三面言議積底佛銀貳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山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掌管栽種樹木，以將荒塚山容免被崩壞損傷地脈，日后培植茂盛砍伐火柴，每拾把社中止抽一把，付與銀主首顧掌管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此係二筆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山批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山批字內佛銀貳大員正完定再炤。

道光拾貳年玖月¹¹⁹

遷善社所出贖的山埔，為無法耕種農業作物的山林山埔，僅能栽種林木砍伐為柴，可知番社所承管之田園耕地應均已出贖殆盡。出贖山林番社之收益有限，無法解決社中經濟拮据之困境，故其後社中業戶、社人仍陸續向銀主借款杼困。¹²⁰

遷善南北社自道光以來即因社內缺乏公費而不斷向外借款，至光緒年間甚至連繳納社課均出現問題，為解決問題只有持續借款，以所應收番大租粟為抵押，向原佃人借款，且借款數目日益增加：

全立胎借銀字沙轆保遷善南北社通事添敏星、遠山眉，業戶豐年星矛、烏納山暨土目、番差甲、白番等，茲因前年有給墾與蔡舉人太和堂塏田壹所址在沙轆保魚蔡庄東畔，東西四至以及大租、水份俱各登載墾字明白。今因通事、業戶公費及完納社課乏銀費用，星等公議愿將此塏田成業配納大

¹¹⁸ 相關契約參見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3輯12冊：652與張炎憲、曾品滄主編，前揭《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頁257、259。

¹¹⁹ 參見張炎憲、曾品滄主編，前揭《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頁239。

¹²⁰ 相關借銀字參閱張炎憲、曾品滄主編，前揭《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頁247。劉澤民編著，前揭《平埔百社古文書》，頁222。

租粟，向蔡少山老手內胎借出佛銀伍百陸拾大員，禱（庫）平重參百玖拾貳兩正，每員每年願貼利息粟壹斗伍升，行計共全年該貼利息粟捌拾肆石正，每年就塹田配納大租粟玖拾陸石正扣抵，全年利息粟捌拾肆石餘尚剩大租粟壹拾貳石正，留給完單存炤。銀即日全見公收足訖，其利息粟愿就塹田大租扣抵明白，銀不拘年限聽星等備齊還清胎借字內銀項明白取回原字，兩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可還，利息粟依舊付蔡少山老抵扣，不敢異嚴生端滋事，此係業佃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全見公收胎借字內佛銀五百陸拾大員禱（庫）平重參百玖拾貳兩正足訖再炤。

光緒拾年甲申拾月¹²¹

遷善南北社以溫田番大租粟為銀利抵扣，向牛罵街舉人蔡鴻猷借款，同時遷善南北社社人還分別將竹林、鹿寮庄之田業與大租一併出賣，¹²² 或出售社中公業山崙：

全立永耕字遷善南北社通事、業戶、土目、番差、甲首暨眾白番，有承祖父遺下應管山崙在竹林庄後土名大崙東至橫車路為界，西至本崙山腳為界，南至犁壁崙坑中為界，北至中崙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兄弟姊妹相議，愿將此山崙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姊妹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下厝庄某號、竹林庄某同出首承買，時同中議定面值崙價佛銀壹百壹拾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崙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招佃栽種樹木相思仔子，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貼贖找洗亦不敢異言生端，歷年面約配納相思柴貳拾擔交納給單。保此山崙係是遷善南北社物業，與別社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掛典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我社頭人一首出力抵擋不甘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永耕字壹紙付執為炤。

光緒十年十月¹²³

¹²¹ 參見張炎憲、曾品滄主編，前揭《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頁296。

¹²² 竹林、鹿寮庄之田與大租賣契參閱王世慶主編，前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4冊：150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2-0047。

¹²³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著譯，《台灣文化志（下）》（台灣省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345-346。

由契文內容可知此山崙應為遷善南北社之公業，此種山崙之農業經濟價值較低，為無法耕種農業作物的山崙樹林，故買方僅能對此山崙種植相思樹砍伐為柴，遷善南北社對此山崙也只能收取相思樹柴為番大租，遷善南北社將山崙出售，主要是要取得一百一十元的現銀應急，山崙番大租的收取則非社人所注重者。

水裡社於光緒九年（1883）間因社內公費不敷，遂將社北勢之山園以先典後賣之形式，出賣與梧棲街的林美利號；¹²⁴ 其後仍公費不足，再由土目高古文出面向林美利借款：

立借良字水裡社番土目高古文有應得林美利烏瓦磳番田肆丁，歷年配納大租谷貳石。今因工項急需願將此大租出借，先問番親叔兄弟姪姊妹無良可借，外托中引就向與漢人林美利借出佛良玖元五角庫平六兩六錢五分正，其良即日全中收足完訖，良每年面約每元至六月冬納利谷貳斗共利谷壹石玖斗，逐年將林美利應納番主大租谷貳石，付林美利抵完良利。良利壹石玖斗尚存大租谷壹斗配納番主給出完單為炤。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立借良字壹紙交林美利存炤。

光緒拾年□月□日¹²⁵

水裡社土目高古文以烏瓦磳番田之大租為抵押向佃戶林美利借款，以番大租扣抵借銀之銀利，林美利為位於梧棲街之公號，其號下之三房早在光緒五年（1879）即有承買烏瓦磳水裡社番之山園，¹²⁶ 足見林美利非現耕佃戶，其為梧棲街投資土地之公號。

光緒年間大肚中北社人、業主開始將所管應收番租賣與現耕佃戶，¹²⁷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為鴨九自光緒三年（1877）起，陸續將所屬犁份、井仔頭之山埔園出賣與山腳庄的漢人林元龍，¹²⁸ 林元龍另有承墾貓霧揀社位於王田崁墘的山崙。¹²⁹

¹²⁴ 相關契約參閱洪麗完，《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台灣古文書專輯（下冊）》（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396。

¹²⁵ 董倫岳撰，前揭《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9。

¹²⁶ 相關契約參閱洪麗完，前揭《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頁50。

¹²⁷ 大肚中北社人變賣大租與原佃之契約參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8-0617、88-0618、88-0619、88-0620。

¹²⁸ 番業戶為鴨九於光緒三年、六年、八年均有將犁份、井仔頭之山埔售予林元龍之契約存世，相關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068-000、DTC0029 0074-000、DTC0029 0085-000、DTC0029 0084-000。

¹²⁹ 相關契約參閱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編號DTC0029 0168-026。

貓霧揀社於井仔頭亦有承管山園，於光緒年間由大肚街趙順芳、李禎祥、林九、養性齋等四股合夥入拓，並由官方給予諭示確認其地權。¹³⁰

光緒元年（1875）清水、龍井一帶的抄封田荒蕪，因抄封田業租谷係為有關支給兵餉之款，故地方官員要求地方頭人設法招佃，以免兵餉無著：

欽加道銜署理台灣府正堂周為發給印照管耕事。照得田中央、四塊厝等庄抄封匪首鄭豬母、林晟二段，丈明六甲五分，又牛埔仔庄水田一段，丈明五分。該田現已荒蕪，無人承耕，緣此叛產官租，有關支給兵餉之款，飭據總理召集佃戶林廷棟，愿自備工本前往開墾耕種，年納租谷二百一十九石，無論豐歉均應繳納，不得拖欠。亟須給予印照，庶佃戶管耕有據，合行發給……

光緒元年二月初五日給¹³¹

田中央、四塊厝、牛埔仔之抄封田係因林爽文事件在大肚堡所抄封之叛產，¹³² 該處田業可能因同治年間之戴潮春事件而遭戰火破壞拋荒，故在事件收平後，官方遂要求地方頭人招佃入耕，以免兵餉經費出現問題。

隨著地區土地的日益開發，水圳的引水灌溉愈發顯得重要，大肚地方早年業戶董顯謀所興築的王田圳¹³³ 至光緒年間也面臨圳水不足的情形，為解決灌溉引水問題，王田圳圳尾之社腳、營埔、船仔頭三庄，共同訂定公約以保持圳水之暢流：

竊謂官有正條民有私約，諸我社腳庄、營埔庄、船仔頭庄自董業戶開鑿課圳水源通流灌溉，課由圳水流庄民喜悅。及至咸豐年間以來，圳水漸漸斷絕，因溪頭圳路突有不稍（為「肖」字之誤）之徒，貪圖漁利，將圳底截斷攤水別流，使水尾庄民受虧，耕農無望與致供谷拖欠甚多，慘不可言……於今圳近似有而似□（無），是與圳匠工人相挨圳水續斷，水尾之人慘難以

¹³⁰ 相關契約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司法物權編（第六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0種，1963），頁998、999、1001、994、995、996。

¹³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1018-1019。

¹³² 參閱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一卷）》（台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240。

¹³³ 業戶董顯謀於乾隆時期所修築之王田圳又稱為「蜈蚣圳」，董氏修圳引水，以水換地，成為大肚堡之大地主，但至咸豐九年（1859）董氏子孫將水圳主權出售予阮重華、陳慶昌，繼之再轉售與趙璧、黃茂昌，後合組成「合益館」以管理圳務。參閱洪敏麟總編輯，《大肚鄉志》（台灣省台中縣：大肚鄉公所，1993），頁91。

言□。無奈三庄人相邀，公議各庄各立甲首輪流巡□通流漸度性命，免使各庄人等坐仰觀天。此係三庄眾個人同議，共相喜悅後開立約各條款併開于後：

一公議：各庄甲首輪流巡水，而恐溪頭圳路究有不稍（肖）之徒貪利，互相較鬧，開費之□（資）就三庄田甲公攤批炤。

一公議：恐有較鬧，甲首傳單各宜齊到相議，而有不到者公同議罰。

一公議：恐有赴縣控呈，各佃各執鋤具到公堂，而有不到者公同議罰。

一公議：水務之爭，恐有不稍（肖）之人私通外人較鬧，任從甲首裁奪，而有不遵者重罰。

一公議：甲首巡水辛金開列於左：船仔頭、營盤埔甲首辛金谷貳拾石，社腳庄甲首辛金谷拾伍石批炤。

光緒參年貳月□日立約字¹³⁴

社腳、營埔、船仔頭三庄因位於王田圳圳尾而飽受缺水之苦，缺水之因係溪頭圳路為圳頭截斷，導致圳尾缺水。為解決此一問題，三庄共同協議出資由甲首巡守圳路，以保圳路水流通暢，並公議庄民對於水務除分攤經費外，尚有一定的義務，如有為水務告官者，各佃需執鋤頭至公堂以壯聲勢，顯現出農業社會中灌溉水圳與聚落生存的密切關係。因土地開發的擴大，原本的灌溉設施不敷使用，為改良農業環境，爭水之事在所難免，清水海岸平原南部最大的人工灌溉系統大肚圳亦為如此，咸豐二年（1852）彰化知縣曾於大肚圳汙頭立有〈頂下圳私行墾築示禁碑〉嚴令禁止於圳埔私行墾築，破壞圳岸。¹³⁵ 日治時期日人對大肚圳調查指出，大肚圳有五條分圳，分別為下埔圳、斜圳仔、中圳仔、大圳、竹坑圳，流域灌溉之面積高達一千八百甲，但內八百甲為隱田。¹³⁶ 對於大肚圳水利組織的實際運作，光緒十五（1889）年百順庄、新盛庄的水圳合約字有助於此議題的瞭解：

全立合約字人百順庄、新盛庄業主王德富、戴明准、林朝光全通土庄佃等，緣業主王、林、戴動費工本開築大肚溪水圳一條灌溉課田。歷請圳匠修築保固，因圳匠年滿限，業主簽議再請新匠金義順出首修築碑（為「埤」字

¹³⁴ 洪敏麟總編輯，前揭《大肚鄉志》，頁93-94。

¹³⁵ 該碑文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51種，1963），頁103-104。

¹³⁶ 參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第十九卷，埤圳。

之誤)頭圳路，自己丑年春耕起至辛卯年晚季止，三年為滿。圳匠水道充足灌溉，議約逐年工資銀一千八百六員，早季該收水銀一千零八十六員，六月收起至七月止，亦當清楚俱不得挨延拖欠，及至庚寅辛卯逐年各皆一千八百六員，各依照限約一任三年，共計工資銀五千四百六員，以為永遠之計辦理。前因前任向請林本順匠，水銀各長加二，至今議減。茲除番丁水田食便水三分外，百順庄出七分，新盛庄出三分，各照水分田甲均攤。至中地社番食便水應出牛車一百三十七張，運竹木柴草食粟築項付圳匠應用。邇來社規久廢，所應出牛車一百三十七張全無，不得從命，應將本社所管番業應就田分照納水銀，付圳匠倩工運竹木柴草等項。至於寮中竹木器具併三角街大橋、茄投橋及清築軍工路、消水路并創造水規，係是圳匠辦理。自碑(埤)頭開築水道至大汴止，俱係圳匠之事，如有風水損壞，大水限十日出水，小水限八日出水，其例通流五寸過大汴為準，至三年限滿須十月季收成放水犁冬為滿。立約之後圳匠及寮中夥工人，自當循規蹈矩涓告興工，竭力修築保固，不得貽誤圳水以及為非，任憑業主擯退不得籍(為「藉」字之誤)限生端，眾亦當照限依約清楚不得拖欠，如有拖欠任從圳匠封汴稟究，不敢異言生端，此係番漢業佃妥議同圳匠築(為「等」字之誤)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壹樣四紙各執壹紙為炤。

一批明：諸業佃議定此條圳水自頭至尾，後開成之業及早田前者不振水份等田，糊混食水不納水銀致工本受虧難堪。今業佃公議將糊混之田各庄查明，就田甲照配應納水銀，以為工本之費，如違集眾協力計較稟究得坐視不理批炤。

一批明：蔡帶有竹園圳蔡壹十間及菜園、魚池、溪州、荒園、芋埔等件，公議交付新匠掌管，每年應納番租銀六大員，又納下街天后宮香租谷壹十石批炤。

一批明：逐年水銀至到收成之際圳匠壁單到限登日內，各宜清完不得少欠分毫，如未清完俟數工過別庄宜各自送到圳蔡以給完單。倘不自送被圳匠傳單各庄佃戶公議酌罰，或被圳匠拔汴抗水公革究，追其水銀不論遠近俱各就現佃完納，而小租頭家亦宜協力就佃執討完單，以抵小租，倘被拖欠宜究田底究追批炤。

一批明：限滿之日若新匠接辦應蔡底銀四百十六大員，舊圳匠交蔡內器具各開條自在，後如失落者舊匠應當備補足額，點交新匠查收批炤。

一批明：蔡內或有大小部故被人欺凌，眾業佃戶宜同心協力幫助圳匠以計較，毋得坐視不理批炤。

一批明：蔡內家器物件，公議估銀任滿之日，此銀作二八折將銀送交舊圳匠點明家器新圳匠掌管批炤。

一批明：有舊圳匠藉端生部，堅執不還，集眾計較開費等情，各業□（佃）自宜田甲均分以為付用批炤。

光緒十五年元月□日立合約字¹³⁷

合約之後除王、戴、林姓業主與社主、通土、圳匠之簽押外，另有田中央、海埔厝、三塊厝、山腳等庄之庄佃戶簽押。由契約簽押之業佃庄頭來看，其中田中央、新盛庄屬茄投庄地，百順庄屬水裡崎腳庄地，海埔厝屬三塊厝庄地，此灌溉水圳以龍井地方之三塊厝、茄投、水裡崎腳、山腳等庄為主要流域，應為大肚圳灌溉茄投庄後的斜圳仔支圳。由合約契文中可瞭解，開圳之時經費由百順庄與新盛庄以七、三分攤，大肚社並不需出資，但大肚社須提供牛車載運貨物供圳匠應用，藉以換得水圳水的使用權；然而大肚社並無法盡到應盡之義務，故公議要番社所管番業就田甲照納水租銀。對於未繳交水租銀的糊混食水之田，業佃公議要各庄查明，就田甲照配應納水租銀；此外，有關水租銀的徵收與追討、圳匠的工資工作與交接均有詳細明文規定。水圳是農業社會中農民耕作所必須仰賴者，隨著土地開發的日益擴大，農業耕作生產的日益精細，灌溉水圳更為不可或缺，對於水圳的管理愈發顯得重要。

（三）地區聚落群的形成

地區聚落群之構成，並非一開始即形成，係聚落拓殖隨著時間發展而形成者。以地區非分拓之主要聚落形成數量，作為認定該地聚落群形成的標準，因聚落不斷的在變化，地區之主要聚落若形成超過九成，可藉此推知地區之農業開發，已達初步全面開拓的狀態，若地區主要街市聚落亦已構成，即認定該地區之聚落群

¹³⁷ 劉澤民等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台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40-141。

業已形成。¹³⁸

清水海岸平原北部大甲溪南之清水地方以牛罵頭街為中心，向大甲溪岸逐次入拓，形成一綿密的聚落群。清水海岸平原中部沿海地帶由南簡庄向南入墾，漸次形成以梧棲港街為主之沿海聚落群；清水海岸平原中部與大肚台地交接地帶東、西，形成以沙轆街為中心之聚落群。清水海岸平原南部形成以大肚為主之聚落群，聚落群向南至王田、九張犁而與南屯之犁頭店相連，向北連結至茄投、龍目井、水裡港。地區內以各街市為中心，其中清水北部大甲溪口的高美因地形關係，形成一小聚落群，大肚地方北部水裡社社域內之聚落也形成一小聚落群外，地區內有清水、沙轆、梧棲、大肚四個街市聚落群。

由表1可知，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成庄的高峰，以該地區中部較北部、南部為晚，北部清水地方在乾隆時期地區內主要聚落均已形成，乾隆之後清水地方所形成之新聚落，均為舊聚落分拓產生，且佔地區聚落總數不到三成，顯示區域聚落群於乾隆時期已構成。中部的沙鹿、梧棲地方，漢人入墾高峰在乾隆時期，以沙轆街為中心的沙鹿區域聚落群形成較梧棲地方為早，沙鹿區域聚落群的構成於乾隆時期，但至嘉慶、道光時期仍有非舊聚落分拓的新聚落產生，但嘉慶之後地區聚落的生成以舊聚落分拓為主；梧棲區域聚落群為中心的梧棲街形成較沙轆街為遲，但沙鹿地區聚落群的構成如清水地方一般，成型於乾隆時期，且乾隆之後的新聚落均為舊聚落分拓產生。平原南部之龍井、大肚地方，區域聚落群的主要聚落多成庄於乾隆時期，大肚地方於嘉慶時期仍有非分拓之新聚落產生，嘉慶之後區域之新聚落產生均為分拓舊聚落，表示區域聚落群於乾隆時期已構成。地區內之主要非分拓聚落有九成三成庄於嘉慶之前，說明地區聚落群構成於乾隆時期；乾隆以後各地區新生成之聚落，不到各地區聚落總數之半，且大多為舊聚落所分拓產生之新聚落，拓殖舊聚落所分拓出的新聚落約佔整個地區聚落總數之六成。

¹³⁸ 地區中之主要非分拓聚落主要標準，採《台灣堡圖》中的大字庄，同一大字庄中之其他聚落則視為分拓聚落。理論上主要聚落百分之百出現才算是土地初步全面開拓，但估算到有些山地、坡地的主要聚落須待水利建設完成後才能入拓成庄，故採九成作為標準。當地區土地初步全面開拓，地區中心街市聚落亦出現，地區之聚落群遂已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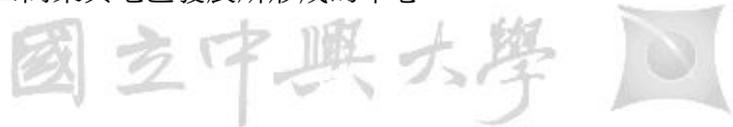
表1：大甲溪南地區聚落統計表

地區	聚落數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地區總計
清水	入墾總數	14	13	1	5	0	2	2	37
	內含分墾數	2	5	1	5	0	2	2	17
梧棲	入墾總數	1	4	0	6	0	1	0	12
	內含分墾數	0	0	0	6	0	1	0	7
沙鹿	入墾總數	0	10	1	8	0	0	2	21
	內含分墾數	0	6	0	7	0	0	2	15
龍井	入墾總數	5	6	4	6	0	4	3	28
	內含分墾數	1	3	4	6	0	4	3	21
大肚	入墾總數	2	8	2	4	0	1	4	21
	內含分墾數	0	3	1	4	0	1	4	14
	時期總計	22	41	8	29	0	8	11	

資料來源：由前文論述統計整理所得

在大甲溪南地區漢人的入墾過程中，形成三條南北交通之聚落帶；牛罵頭街所在的大肚台地斷層向南北延伸，遂為大甲溪南地區之主要聚落帶，沙轆街、鹿寮、龍目井、大肚街、王田均在此主要交通線上。此外，在大肚台地斷層以西的平原上，自大槓榔起向南沿伸出兩條聚落帶，大槓榔、南簡、陳厝、大庄、鴨母寮、中厝、海墘厝為居平原中之聚落帶，自大槓榔向南沿海岸線延伸的下魚寮、梧棲港、塗葛堀、福頭崙、汴仔頭為海岸線之聚落群，此線與大肚台地斷層線聚落群延伸線在大肚街相交會，而大肚街也沿此二線發展出V字形的街市。

大甲溪南地區聚落的入墾與分拓產生聚落的分層，乾隆時期地區之北、中、南即有個別的中心之產生，北以牛罵街為中心、中部為沙轆街、南為大肚街，均位於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交會之斷層線附近，這個地理位置可以將腹地同時涵蓋平原與台地，故能成為區域中心。道光年間平原中部沿海地帶另形成梧棲港街，其為港口商業與地區發展所形成的中心。



四、結論

大甲溪南清水海岸平原北部之清水區域，除大甲溪口的高美因地形關係自成一聚落群外，大甲溪南之清水區域以牛罵頭街為中心，向大甲溪岸逐次入拓，形成一綿密的聚落群。清水海岸平原中部沿海地帶由南簡庄向南入墾，漸次形成以梧棲港街為主之沿海聚落群；與大肚台地交接地帶，以沙轆街為中心東、西分別形成聚落群。清水海岸平原南部的入墾路線，大致可歸納為由大肚向南入拓至王田、九張犁而與南屯之犁頭店連；大肚向北入拓至茄投、龍目井、田中央，或由汴仔頭向北開拓水裡港，進而至塗葛堀、福頭崙。¹³⁹

清代大甲溪南地區各地區的聚落拓殖如下表2所分示，大甲溪南地區漢人的入墾，形成三條南北交通之聚落帶，牛罵頭街所在的大肚台地斷層向南北延伸，遂為大甲溪南地區漢人入墾之主要聚落帶，沙轆街、鹿寮、斗抵、龍目井、水師寮、竹坑、山腳、大肚街、社腳、王田均在此線上。大肚台地斷層以西的平原上，自大槿榔起向南沿伸出兩條聚落帶，大槿榔、南簡、陳厝、大庄、鴨母寮、中厝、海墘厝為居平原中之聚落帶，自大槿榔向南沿海岸線延伸的下魚寮、梧棲港、塗葛堀、福頭崙、汴仔頭為海岸線之聚落群，此線與大肚台地斷層線聚落群延伸線在大肚街相交會，而大肚街也沿此二線發展出V字形的街市，又大肚台地上之聚落均出現於台地兩側的緩坡，未有明顯的聚落帶。清代大甲溪南地區的聚落拓殖，可歸納出以下幾個特點：

1. 初期漢人入墾聚落形成於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交接斷層線以西的平原上，此與大肚台地斷層線上有自然湧出的水源有關，如社口庄有牛罵埤泉水¹⁴⁰、龍井地方有龍目井、番婆井等，便利的灌溉水源使漢人的農業拓墾得以快速展開，地區最早的商業街市聚落亦出現在此斷層線上。
2. 清水海岸平原的農業拓墾，康熙、雍正時期以北部清水地方與南部大肚地方為主，兩處的水利設施興建較早，入墾的漢籍墾戶向地區原住民與官方取得許可後，招佃入拓並修築水利設施，使得拓墾面積一開始便能藉由水圳的圳道而擴大，形成數十庄，如清水地方的秀水十三庄。區域漢庄之密

¹³⁹ 伊能嘉矩著、吉田東伍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市：富山房，1909），頁73。

¹⁴⁰ 陳秋坤撰，《台灣古書契（1717-1906）》（台北市：立虹出版社，1997），頁235。

度較平原其他水圳未完成之區域高出甚多，故海岸平原南北兩處之街市亦出現於乾隆初期。清水海岸平原北部清水入墾之移民以泉籍為主，南部大肚地方以漳籍為主。

3. 乾隆初期清水地方的入墾轉向高美地帶，與秀水十三庄相同，水利設施的建構帶動地區的快速拓墾，形成大甲溪口三角地區聚落群；同時期大肚台地斷層線以東之公館地方開始入墾，此為大肚台地斷層線以東首先開發之區，其可能因入墾者為粵籍而非泉人有關。
4. 乾隆中晚期漢人的入墾重心移至平原中部的沙鹿、梧棲地方，沙鹿與梧棲街市形成於乾隆中葉，可說明地方發展的快速。乾隆晚期牛罵街以北漢人入拓地帶，以秀水十三庄外圍與大肚台地為主，顯示秀水十三庄在乾隆中期後已開發飽和，無法多容納新移民。日後嘉慶年間地區新聚落產生以分拓為主要原因，說明地區的拓墾已初步完成。
5. 乾隆初期，該地區平埔族除將荒埔出贖墾戶外，也開始將所屬山埔自行招佃出墾，至乾隆中期平埔族社人之經濟狀況轉劣，產生以田業出典向銀主借款之狀況的變相買賣，為地區平埔族地權流失管道之一，至乾隆末期地區平埔族群之公有社地有遭社番變賣地權的情形，說明番社公業有私有化之狀況。
6. 道光年間大甲溪南地區的聚落拓殖範圍：清水海岸平原北部以高美地方為主，中部集中於梧棲港沿海周邊地帶，南部為大肚街區聚落；大肚台地上之新拓區，以南勢庄周圍地帶為主。新聚落的產生以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交接斷層線以西的平原地帶為主，但均為舊聚落分拓而來，斷層線以東的大肚台地，新聚落的形成較少，且以新入拓為主。
7. 咸豐年間以後，該地區的水利建設多集中於清水海岸平原南部，均為規模較小之區域性灌溉河渠，咸豐、同治年間的形成的聚落均為舊聚落所分墾而出，且集中於清水海岸平原。光緒年間持續同治年以來舊聚落分拓的趨勢，而大肚台地上的北勢頭與井仔頭旁的大肚山埔漢人亦也入墾，顯現出平原開發已至飽和。
8. 光緒年間高美番仔藪與龍目井番仔園漢人的入拓，說明原本屬於原住民居住之聚落空間，也遭漢人入墾，而形成聚落居民番漢交替的狀況，其中龍目井之番仔園為水裡社之所在，而水裡社在此之前已遷社乙次，此次再遷

更說明平埔族生活空間被漢籍移民壓縮的窘境。

9. 大肚井仔頭之車路崙、九崙位於大肚山頂，原為貓霧揀社之社地，光緒年間漢人入墾，顯現出大肚台地西側之緩坡已大致開墾，由大肚台地西側入拓的漢人與大肚台地東側的貓霧揀族有所接觸。
10. 地區平埔族番社於嘉慶年間開始出現欠缺公費的情形，水裡社將所屬山埔、海埔招佃收取磧底銀解困，大肚社則以出典田業的方式換得現銀，至道光年間年感恩社與遷善社亦出現相同困境，而籌款的方式除上述二者外，另有借款一途；借款與出典一般皆需由番田或番大租作為抵押，而大肚社甚至出現將出典田業賣斷的情形。
11. 道光年間該地區已出現以一街市為中心的聯庄公約組織，組織成立的目的主要為謀求集體生命的安全，但顯示出地區內區域性街庄社會已形成。至光緒年間地區內有區域水利組織公約的出現，水利公約的簽訂，係為求經濟生活的保障。由期盼集體生命的安全至追求經濟生活的保障，說明了地區人民生活的提升。

由大甲溪南地區各地的開墾情形來看，乾隆時期地區之北、中、南即有區域性中心的產生，北以牛罵街為中心、中部為沙轆街、南為大肚街，均位於清水海岸平原與大肚台地交會之斷層線附近，這個地理位置可以將腹地同時涵蓋平原與台地，故能成為區域中心。道光年間平原中部沿海地帶另形成梧棲港街，其為港口商業與區域發展所形成的中心，與沙轆街之性質不盡相同。

地區漢人入墾的高峰，地區中部較北部、南部為晚，北部清水區域在乾隆時期已大部為漢人入拓，乾隆之後清水區域所形成之新聚落，均為分拓產生，南部龍井、大肚地方入墾雖早，因區域水利設施未如北部般完善，故清初康、雍、乾三朝新聚落出現較清水為少，乾隆之後產生之新聚落亦以分拓舊聚落為主。地區中部的沙鹿、梧棲地方，清代漢人入墾高峰在乾隆時期，值得注意的是沙鹿區域於乾隆時期的聚落分拓狀況已相當明顯，顯示出沙鹿區域於乾隆時期的快速發展，而嘉慶之後舊聚落分拓成為新聚落形成的主因。¹⁴¹ 大甲溪南地區內之主要非分拓聚落，有九成三成庄於嘉慶之前，說明地區聚落群構成於乾隆時期。

¹⁴¹ 由本文資料統計，清代清水地方之聚落三分之二以上出現於嘉慶之前，龍井、大肚除咸豐年間外均有新聚落產生。

表2：大甲溪南地區聚落年代表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清水	牛罵新庄	牛罵街*		營盤口*			
				埤仔口*			
	社口		芋藜林*				
	秀水						
	橋頭*						
	田寮						
	下湳*						
	頂湳						
	菁埔						
	水碓						
	客庄						
	*三座	三塊厝					
	後庄						
	碑頭						
	山下						
		公館					
		大糠榔				二糠榔*	
		楊厝					
		吳厝					
		大突寮					
		四塊厝		廟仔頂*			
		高美		火燒埔			溪頭*
		十二甲*		魚寮*			田寮仔*
		海口*					
		牛埔*				埔尾*	
		舊庄*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梧棲	南簡			陳厝*			
		鴨母寮					
		三槿榔					
		大庄		火燒橋*			
				瓦窯墘			
		五汊港		梧棲港街*		頂魚寮*	
				魚寮*			
				草湳*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沙鹿		竹林					
		泉茂庄*					
		沙轆新庄					
		潭仔墘*					
		斗抵*					
		沙轆街*					
		鹿寮庄					
		柳樹湳*					
		* 蔴園		南勢坑			
		* 晉江寮					訃口*
				三角仔*			
				六路厝*			
				鹿仔港寮*			
				埔仔*			
				三塊厝*			
		北勢坑		過羊仔*			頂厝後*
			西勢寮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龍井	水裡港						
	新盛庄	長興庄*	水裡崎腳*	白砂坑庄*			
			羊寮仔*				
			*三塊厝				
			三十張犁*			海埔厝*	
				潭仔墘*			
				中厝*			
		烏瓦窯*					
	茄投			百順庄*		竹坑*	牛埔墘*
				虎尾寮*		下埔洋*	
	田中央*						
	龍目井	水師寮*				姜仔寮埔*	九張犁*
							蕃仔園*
		塗葛堀港					
		福頭崙					
		新庄仔	排龜埕*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大肚	王田						
	大肚	大肚街		下寮仔尾*			
		大肚頂街*	石賴頭*	石勢具*		竹仔街*	
			竹圍*				
		山仔腳					
		汴仔頭					
		社腳					營埔*
		渡船頭					林仔頭
		井仔頭		犁分*			車路崙*
		蔗廊*					九崙*
			北勢尾				

說明：分拓聚落均於表列地名後以加「*」符號表示，有部分聚落地名之「*」符號加於地名之前，表示該處聚落形成於該庄主要聚落之前。

資料來源：由正文論述整理所得

表三：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拓殖總表

地區	街庄名	最晚成庄年代	資料來源
龍井	水裡港	康熙	詳閱正文註釋9
大肚	大肚	康熙	詳閱正文註釋9
清水	牛罵新庄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0
清水	社口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秀水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橋頭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田藔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下滴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頂滴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菁埔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水碓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客庄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三座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後庄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碑頭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清水	山下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4
沙鹿	南簡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18
龍井	新盛庄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21
龍井	投茄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22
龍井	田中央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22
龍井	龍目井	雍正	詳閱正文註釋22
清水	牛罵街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27
清水	公館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28
清水	吳厝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28

清水	大糠榔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28
清水	十二甲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0
清水	海口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0
清水	牛埔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0
清水	舊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0
清水	高美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1
大肚	大肚街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2
梧棲	鴨母寮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5
大肚	汴仔頭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6
大肚	山仔腳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6
龍井	水師寮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7
龍井	長興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9
龍井	潭仔墘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9
龍井	烏瓦寮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39
沙鹿	竹林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0
沙鹿	泉茂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0
沙鹿	斗抵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2
沙鹿	沙轆新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3
沙鹿	沙轆街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3
沙鹿	三糠榔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5
沙鹿	蔴園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46
梧棲	五汊港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0
龍井	塗葛堀港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0
大肚	社腳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1
大肚	井仔頭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2
龍井	新庄仔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2
清水	楊厝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3
清水	大突寮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3
清水	四塊厝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3
梧棲	大庄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5

沙鹿	晉江寮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5
龍井	福頭崙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5
大肚	大肚頂街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5
沙鹿	北勢坑	乾隆	詳閱正文註釋56
沙鹿	西勢寮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0
大肚	北勢尾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0
清水	芋藜林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龍井	水裡崎腳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龍井	羊寮仔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龍井	三十張犁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龍井	三塊厝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龍井	排龜埤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大肚	石賴頭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大肚	竹圍	嘉慶	詳閱正文註釋61
清水	魚寮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2
清水	火燒埔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3
清水	營盤口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4
清水	埤仔口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4
清水	廟仔頂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5
梧棲	下魚寮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7
梧棲	草湳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7
梧棲	梧棲港街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7
梧棲	瓦窯墘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9
梧棲	火燒橋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89
梧棲	陳厝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0
龍井	中厝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6
龍井	白砂坑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6
龍井	潭仔墘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6
龍井	百順庄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8
龍井	虎尾寮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98

沙鹿	過羊仔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南勢坑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三角仔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六路厝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埔仔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三塊厝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沙鹿	鹿仔港寮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大肚	犁份庄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0
大肚	石勢具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1
大肚	下寮仔尾	道光	詳閱正文註釋101
清水	埔尾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09
清水	二棟榔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梧棲	頂魚寮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龍井	海埔厝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龍井	竹坑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龍井	下埔洋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龍井	姜仔寮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大肚	竹仔街	同治	詳閱正文註釋110
龍井	牛埔墘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1
龍井	番仔園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1
龍井	九張犁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1
龍井	頂厝後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2
沙鹿	訃口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2
大肚	車路崙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3
大肚	九崙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3
大肚	營埔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3
大肚	籃仔頭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3
清水	溪頭	光緒	詳閱正文註釋115

圖1：康熙、雍正時期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拓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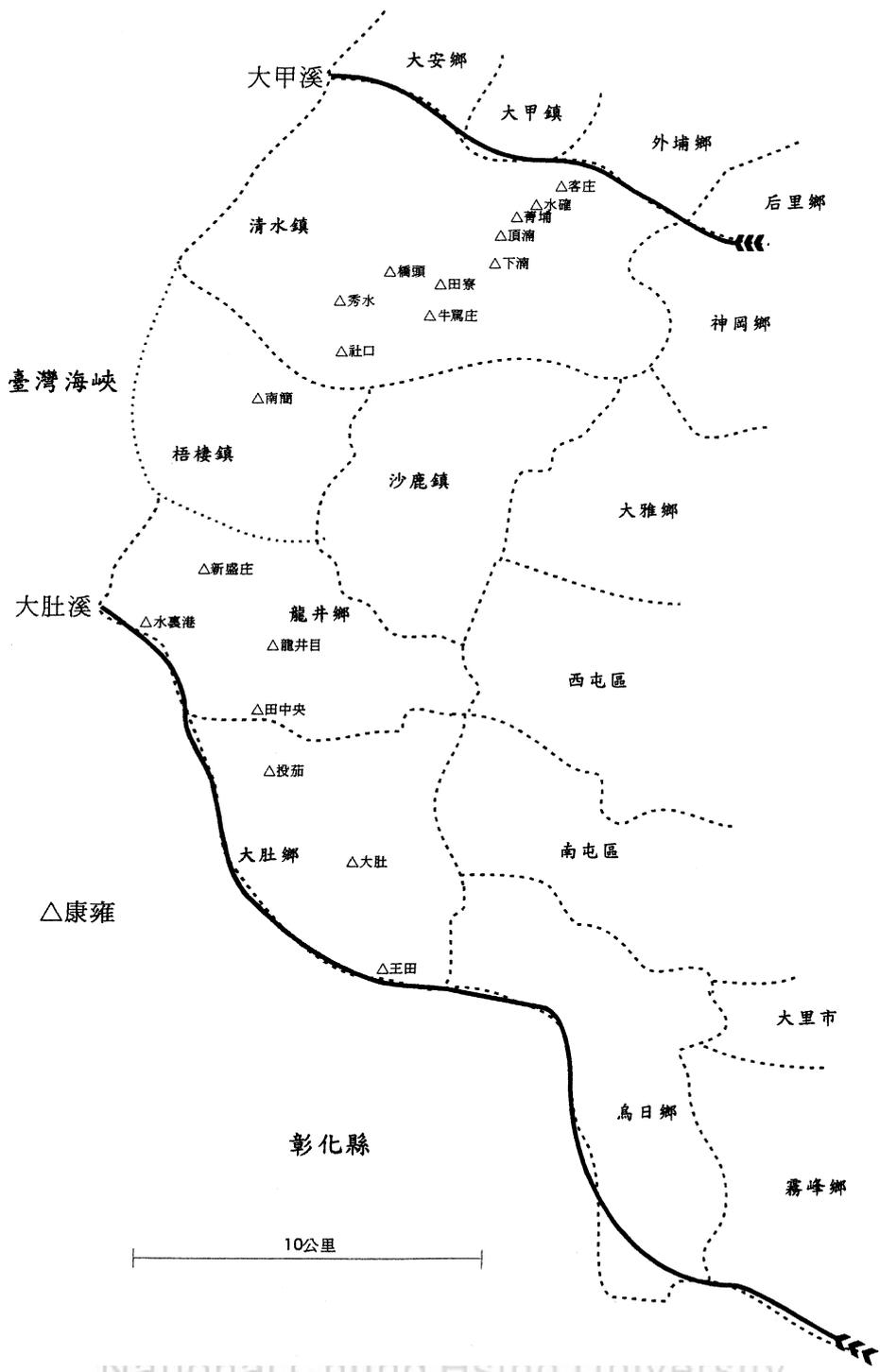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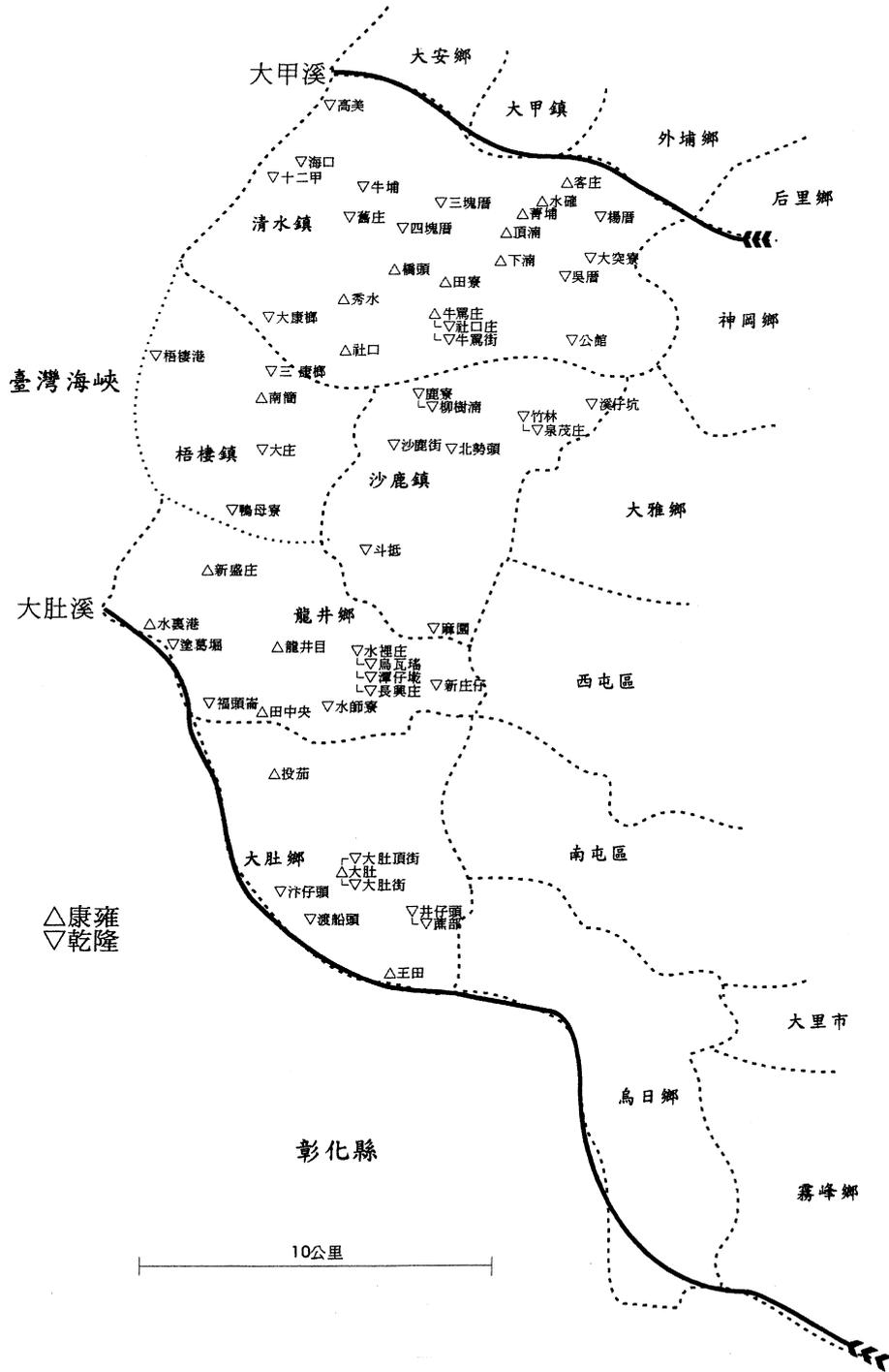


圖2：乾隆時期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拓殖圖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圖3：嘉慶、道光時期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拓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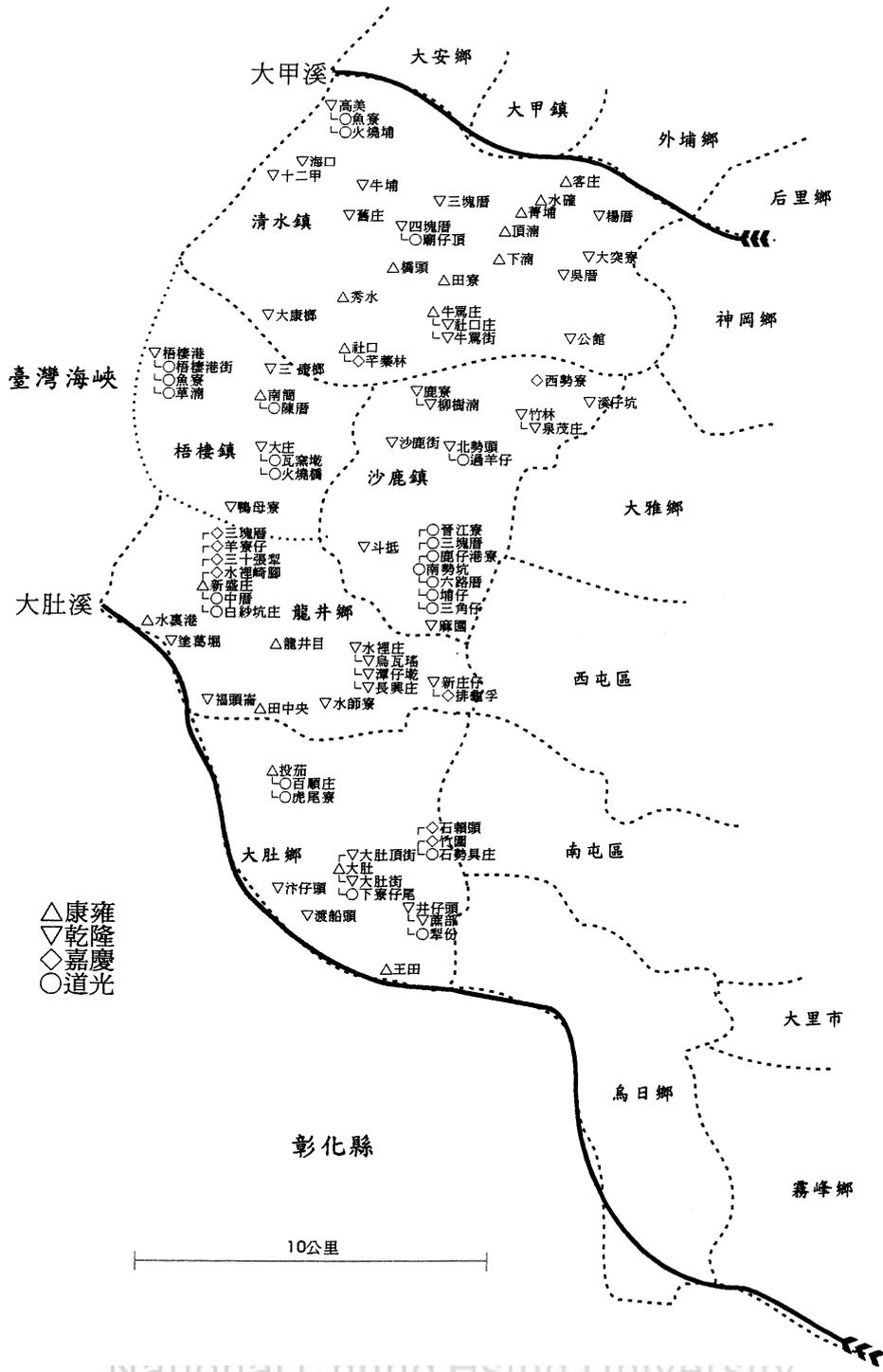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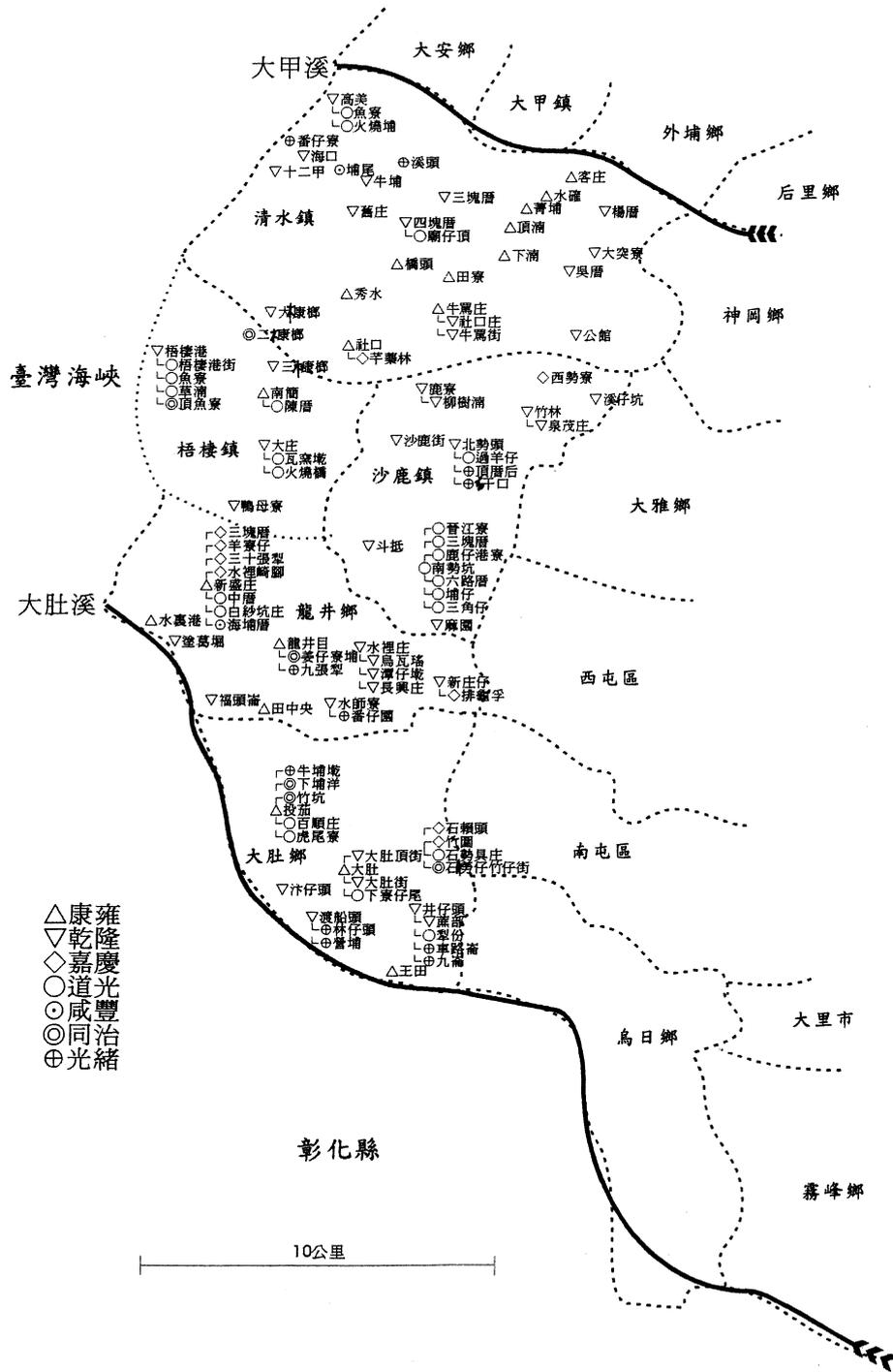


圖4：咸豐、同治、光緒時期大甲溪南地區聚落拓殖圖



The settlement and interfering of the south area of the Da -Jia river in Qing Dynasty

Hu-yuan Yang*

Summary

The gathering area of the three north and south traffic was form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Hans' cultivating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Da -Jia river in Qing Dynasty. The north and south interfering of Da -Du tableland fault in Niu -Ma- Tou Street was the main settlement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Da- Jia river. Moreover, on the west plain of the Da-Du tableland fault, two more southwards were stretched out from Da-Kang-Lang. One was the settlement of the residential plain, and the other one met Da -Du street with the interfering of the settlement in Da -Du tableland fault line. As a result, Da-Du street was developed as a V shape town alongside these two lines.

In Qian Long period, north, middle, and south area had separately generated in the settlement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Da-Jia river, i.e. the center of the north part was Niu -Ma street; the middle part was Sha -Lu street; the south part was Da- Du street. All of them were located near the gathering fault line of Qing -Shui cost plain and Da-Du tableland. Its geographical position contained both plain and tableland in the hinterland, therefore, it became the regional center. In Dao- Guang period, the central coastal plain formed another Wu- Qi port street, which then became the belly area of the port trade and region develop. As for the main non-settlement area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Da -Jia river, 90%-30% of the villages were formed before Jia -Qing

* Part-time Instructor, Feng Chia University

Dynasty.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gathering settlement is developed in Qian Long period.

Keyword: Taichung, Settlement, Interf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